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图集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平远县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联合编制组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项目名称：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方（甲方）：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40152

法定代表人：　　王　晖

总工程师：　　罗　勇

公司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主编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审定： 袁 勇 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城市设计所所长-硕士
城市规划

技术审核： 杨 柳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城市设计所技术总监-硕士
城市规划

项目总负责： 耿 浩 城乡规划工程师-城市设计所城镇发展与综合规划部部长-学士
城市规划

专业负责人： 耿 浩 城乡规划工程师-城市设计所城镇发展与综合规划部部长-学士
城市规划

项目组成员： 李雷蕾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城市设计所设计人员-硕士
城市规划

满心宇 城乡规划工程师-城市设计所设计人员- 学士
城市规划

王春芳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城市设计所设计人员-硕士
城市规划

项目校对： 耿 浩 城乡规划工程师-城市设计所城镇发展与综合规划部部长-学士
城市规划

林伊凡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城市设计所设计人员-硕士
城市规划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表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URBAN-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项目名称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技术地位	**签　名**	**岗位资格**
审　定		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审　核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总 负 责		城乡规划工程师
专业负责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成员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项目成员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校对		城乡规划工程师
项目校对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440142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4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4567561649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审定：邹丹平（总经理、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审核：王　宗（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吴正强（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参编人员：匡　舜（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林洪浩（高级工程师）

罗　彬（工程师）

陈世桥（助理工程师）

廖乐斌（助理工程师）

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编制完成时间：2025 年 4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1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有效期限：自2021年10月18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项目名称：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委托单位：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国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261

审　　定：骆文标　教授级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审　　核：刘　海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总负责：胡　广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黄　昕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校　　核：许　涛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

设计人员：邓惠民　城乡规划工程师

陈志鸿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杜　城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副本）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和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条件。

特发此证

2020 年 8 月 24 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书是土地规划机构的凭证，经广东省土地学会盖章生效。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和涂改。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及时申请补发或更换证书：
1、证书丢失或损失；
2、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等有变动。
四、证书有效期满、欲继续从事土地规划业务的机构，须按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发证单位查验认定后办理换证手续。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号	44217019
法定代表人	朱东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8930402XP
执业范围	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804号大院内8栋自编号B07-4C、4E(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20-87042596
邮政编码	510650
有效期限	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

梧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中国土地学会文件

土地学发〔2022〕5号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自然资办函[2019]2375号）文件精神，为妥善处理原土地规划机构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利于当前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和“多规合一”顺利推进，经研究，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管理规定出台之前，相关单位取得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不再换发新证、可延续使用，待新的规划资质管理规定出台后从其规定。

中国土地学会

2022年6月21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学会。

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粤自资规乙字 23440120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一）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二）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三）详细规划的编制；（四）乡、村庄规划的编制；（五）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6893040 2XP　　发证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委托单位：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大院内 8 栋自编号 B07-4C、4E（仅限办公）

编制单位法人：朱东亚

项目联系人：张叶平

联系电话：020-87042596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项目名称：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委托单位：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土地规划　乙级

　　城乡规划　乙级

负 责 人：朱仕诚

参加编制人员名单

分工	姓名	资格证编号	签名
核定	朱东亚	粤高职证字 第 17001010014085 号	
审查	郭　敏	粤高职证字 第 2301001118601 号	
校核	聂晓萌	20010003052199	
编制成员	朱仕诚	粤中职证字 第 2301003120017 号	
	覃永勇	粤中职证字 第 1801003010226 号	
	黄　飘	粤中职证字 第 2201003072261 号	
	蔡晓琴	粤初职证字 第 1901066000409 号	
	罗日苗	粤初职证字 第 1901066000400 号	
	江婉莹	2101066003836	
	李颖怡	2201066004747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6

第三章 总体格局 11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18

第一节 镇村体系 18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0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23

第四节 公共服务体系与社区生活圈 24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8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30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33

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35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 35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36

第三节 构建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40

第七章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3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43

梧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45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47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49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49
第二节 规划实施与保障 50
附 表 52
表 1 规划指标表 52
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53
表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54
表 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54
表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54
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55
附 件 58
1、规划草案公示相关情况 58
2、部门征求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59
3、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61
4、河头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62
5、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听证会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64
6、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70
7、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 70
8、司法局审查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71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9、梅州市职能部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73

附　图 76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为合理保护与利用河头镇全域国土空间资源，指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有序开展，实现城乡统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河头镇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平远县河头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对县级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以优化镇村空间布局为基础，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为核心，通过优化完善河头镇镇域用地规划布局，统筹谋划镇域产业发展，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城乡农房建设、风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安全韧性、生态修复、农田整治等发展要求，明确底线约束，划定镇域空间用途管制范围，落实用地保障，为河头镇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下称“百千万工程”）提供空间支撑。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全面提升河头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3 条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域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抓手，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注重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7.《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19 年）

8.《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知》（粤府函〔2019〕353 号）

10.《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11.《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4.《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15.《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16.《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17.《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8.《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19.《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1.《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平远县河头镇镇域乡村振兴规划》（2021-2035）

23.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全域，包括双溪村、向阳村、珠坑村、黄田村、樟坑村、河清村、河头村、田心村、象牙村 9 个行政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村及黄田林果场，总面积约 91.97 平方公里。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 7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发展规模

第 8 条　目标愿景

通过扎实推进生态修复、农用地整理、美丽圩镇建设、乡村振兴资源盘活等工程，构建和谐共生家园、勾勒滨水田园画卷、塑造客家秀美山居、绘就乡村振兴蓝图，营造“推窗见农田，抬头见青山，远眺山水美，村庄处处景”的崭新形象，实现“河头观桃李、古道寻茶香”的愿景。

至 2025 年，河头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一核一轴四区多节点”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初步形成，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圩镇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镇域空间品质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全面优化，全面融入县域“一核、双轴、两区”重大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产业驱动的快车道，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均衡通达，城乡居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生态绿色发展示范镇，全面实现经济优、农业强、环境美、百姓富。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 9 条　发展定位

依托平远县城郊的区位条件和优质的生态资源，落实水源涵养空间，大力培育现代农业和特色农产品种植，挖掘“山水”资源，探索“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把河头镇建设成为梅州市特色农业种植基地、柚树河生态旅游示范镇、平远县重要的水源保护地。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

2020 年，全镇户籍人口约 1.08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0.5 万人，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格局、人口流动趋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规划至 2025 年，全镇户籍人口约 1.13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0.48 万人，至 2035 年，全镇户籍人口达到 1.23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0.44 万人。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集聚，到 2035 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38.25%左右，城镇常住人口达到 1680 人左右。统筹考虑半年以下暂住人口、旅游人口等实际服务人口的需求，全镇按 0.44 万人预留镇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2. 用地规模

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20 平方公里以内，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 3%。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第 11 条　指标管控

落实《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指标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河头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3.18	≥3.18	≥3.18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3.10	≥3.10	≥3.10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51.44	≥51.44	≥51.44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0.17	≤0.17	≤0.17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34.72	≥34.72	≥34.72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80.23	≥80.23	≥80.23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7	7	7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50	0.48	0.44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5.20	20	38.25	预期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63.2	158.80	137.44	约束性
14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198.65	198.65	预期性
15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48	48	预期性
16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30	40	预期性
18	养老服务设施（平方米）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预期性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2.5	3	预期性
20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	35/80/40	40/90/45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2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23	碧道（绿道、古驿道和文化游径等）长度（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注：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第 12 条　发展战略

生态保护战略。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平远县河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整体保护区域性山体和重要河流生态廊道，筑牢粤北生态保护屏障，推动绿色发展崛起。

产业发展战略。持续强化产业支撑，借助梅州市农林科学院等技术资源，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做响河头三华李、石斛品牌。扎实开展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效应，构建种植、收购、储备、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做大特色种植产业。加快探索产业融合发展路径，依托珠坑古驿道、陈学生故居、一河两岸等基础资源，着力设计乡村旅游精品路线，推动农文旅深层次融合、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整合农特产品统一进行推介销售，持续加快电商促进销售步伐，助力农户增收。

强核增效战略。推动培育城镇发展极核，集中力量推进镇区提质扩容，推动重点平台建设，强化辐射带动能力，同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引导增量建设用地资源向城镇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局，分类推动存量用地腾挪盘活和更新改造，保障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品质提升战略。完善基础民生配套，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强河头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构建蓝绿交织的品质空间，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文化赋能战略。充分挖掘河头镇客家文化、抗战文化和红色文化特色，串连田心、向阳两村红色基因，抓好“将军村”建设。活化利用陈学生故居等红色阵地，打造历史文化长廊，丰富发展生态游、红色游、民宿游等产业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三章 总体格局

第 13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河头镇地处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西部，处于平远县中部生态屏障内，是平远中部重要的生态绿核；黄田水库是平远县极重要区的水源涵养地，柚树河是县域内重要水系廊道，在平远县乃至梅州市的生态安全格局中占据重要位置。

加大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力度，提升龙文黄田、河岭嶂及周边生态品质，建设景色秀美、品质优良的生态核心。加强以柚树河沿线的自然生境和景观保护，提升区域性水源涵养功能，合理调控生态水文过程，提高生物多样性，增强生态自我修复能力。加强石马嶂、仙人寨等森林生态系统保育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积极推进天然林生态修复与林分改造，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作为首要任务，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

第 14 条　构建“一核一轴四区多节点”的开发保护格局

一轴：依托乡道 Y134、Y135、县道 X965，串联美丽圩镇、沿线重要发展节点，打造乡村振兴发展轴，提高镇域村庄协作能力，促进村庄联动发展。

一核：推动河头圩镇居住、公共服务等空间品质的提质建设，打造美丽圩镇发展核，引领周边村庄共同发展。

四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区：主要包括河头圩镇、黄田村、田心村、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珠坑村、向阳村，重点围绕柚树河一河两岸、珠坑古驿道开发农文旅融合型旅游产品，促进河头农文旅融合发展。

特色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樟坑村、象牙村，重点聚焦特色产业培育，做好“一村一品”项目建设，引导三华李、油茶、茶叶、蜂蜜养殖产业化发展，打造特色农业发展区。

精致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双溪村、河清村，重点引导向阳咸菜、双溪梅片、河清名贵花木、灵芝、石斛种植向精致化发展，实施精深加工、精细包装、冷链仓储、农产品品牌创建等补链延链项目，打造精致农业发展区。

生态保护维育区：主要包括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做好黄田水库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为主，合理利用生态保护红线优质生态资源，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多节点：主要包括黄田水库、樟坑村三华李基地、马克思古驿道、陈学生故居、河清村林下灵芝、铁皮石斛种植基地等重要节点。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 15 条　国土空间保护策略

融圈入群的区域协调发展策略。河头镇位于平远县中部，粤闽赣边区，应充分依托济广高速、梅平高速、瑞梅铁路，让河头融入梅州乃至客家文化旅游圈、海西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和国家次沿海发展带等更大平台，强化区域在产业、资源、旅游方面的协作。此外，在市县域层面，加强与平远县大柘镇、石正镇、仁居镇、中行镇及其他

中心镇的联系，采用错位、互补、竞合等发展方法路径，从区域定位、职能分工、产业分工等方面实现区域合作与良性发展，特别是旅游产业跨区界无障碍通道的打造。

山水田园村镇的有机融合空间策略。河头镇山水生态资源丰富，是镇域发展的优势之一，未来应依托柚树河、黄田水库、河岭嶂、农田果园等优势自然资源，立足生态约束，坚持“两山”理论，走生态优先、人文引领、绿色发展的路子，协调好镇村建设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关系，引导村庄用地集约有序发展，构建组团式城镇发展框架，实现山水田园生态要素与村镇人居环境的有机融合。

农旅融合的产业富民策略。旅游与特色农产品种植是河头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柱，未来应突出黄田水库和十里水乡提档升级和开发保护，以乡村休闲旅游业为提升点，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打造休闲体验区，完善设施配套，做好“红绿古”文章，构建“山水楼” 一体共生的全域旅游格局；加强农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以农业产业振兴为发力点，依托“三华李、油茶、灵芝、石斛”等河头农业“拳头产品”，构建“政府+龙头企业+村集体+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和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实现乡村产业振兴，打造农旅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名镇。

镇村同治互促的乡村振兴策略。加强镇村建设，统筹协调推进镇村同治互促，构建多姿多彩的乡村振兴发展格局。加强美丽圩镇建设，强化圩镇综合承载能力，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品质，打造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动新农村建设，统筹优化配置乡村教育、医疗、文化等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公共资源，升级完善各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客家风情和河头特色的精品村庄。

第 16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8 平方里，严格落实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3.10 平方公里。

2.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1.44 平方公里，占镇域总面积的 55.94%，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东部，如象牙村、黄田村、黄田水库周边及樟坑村、珠坑村、向阳村、河清村的东部区域。

3.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避让资源环境底线、灾害风险、历史文化保护等底线，落实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要求，合理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推动城镇紧凑发展和节约集约用地，共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0.17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四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17 条　水资源与湿地保护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湖长制，强化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入“三条红线”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和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全面提高城乡供水保障水平。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深入落实“水十条”和“河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柚树河两岸及黄田水库“两违”建筑巡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维护和修复重要水系生态功能，加强水源涵养极重要区的保护，优化水生态环境，打好碧水保卫战。

第 18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全面优化现有林地资源结构和布局，严禁采伐水源涵养林，采用桉树林改造、碳汇造林、森林封育、林分改造等形式，提升水源涵养林质量，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严格执行项目用林审批制度，实施森林面积占补平衡制度，推进森林覆盖率和碳排放资源权益交易，实现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加大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平远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森林生态系统的维护和修复力度，加强疏林地的抚育和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的保护与建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设，提高低质林地的生态防护功能。加强城镇森林、湿地、绿道和森林公园等生态设施建设，重点围绕圩镇周边重点可视范围，主要交通干道两旁可视范围第一重山、森林公园等进行林相改造建设，打造高品质多彩森林景观。

第 19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稳定耕地，确保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为 3.10 平方公里。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耕地连片化程度，引导优质农业资源集聚。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污染土壤修复与治理，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第 20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规划至2035年，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达到80 %以上。

第21条　能源资源保护利用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积极开展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的梯级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利用企业的废弃物资源，减少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料与能源的使用量，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第22条　自然资源用途转用

统一自然资源用途转用的许可管理，推进土地、水、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利用总量控制。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实现耕地、林地、水、湿地等重要自然资源“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过程动态有效监管，完善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五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 23 条　构建三级镇村体系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共 1 个，河头村。作为平远县中部区域的一般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 1 个，向阳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业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 7 个，包括象牙村、樟坑村、黄田村、珠坑村、田心村、双溪村、河清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服务腹地主要是其村区域范围以内。

表 5-1 镇域镇村体系结构一览表

镇村等级	数量	具体名称
镇区	1	河头村
中心村	1	向阳村
一般村	7	象牙村、樟坑村、黄田村、珠坑村、田心村、双溪村、河清村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 24 条　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按照《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村庄发展基础、区位条件、资源禀赋，按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及空心村三个类型村庄进行分类，并分别提出建设管控指引，引导乡村分类发展。

发展类村庄：共 2 个，河头村、向阳村。该部分村庄现状常住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居住相对集中，对外交通较为便捷，拥有一定的发展资源。该类村庄依托农业、生态等资源禀赋，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农业产业基地等规模化的乡村振兴产业平台。加快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建设水平，加强农村道路与镇区、县城道路的衔接。大力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品质，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本次规划通过增加用地配置，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周边村资源、人口向村庄集聚。

调整类村庄：共 7 个，包括象牙村、双溪村、樟坑村、黄田村、珠坑村、田心村、河清村。该部分村庄居住人口规模较小，且呈现大分散，小集中的特点，人口呈净流出状，村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缺乏特色的普通型村庄。该类型村庄按照村庄建设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不进行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原则上再不新增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加快推进建设用地及农用地整理，减少用地闲置，促进节约集约。村庄近期部分公共基础服务设施、产业发展、村民建房等用地需求由村内平衡。同时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共服务共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建共享，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关系，重点保护村内的红色文化、历史文化等乡村文化资源。

空心村：共 4 个自然村，主要包括樟坑村交子隆、丘屋、陈屋、向阳村石马嶂自然村。该部分自然村的常户比远低于 20%，人口外流严重，村民宅基地分布零散、交通不便。该类村庄应加快推进农村安置点的选址，通过制定“优迁快聚”方案，科学引导村民搬迁，保障农民住房水平。探索通过在该村庄内开展拆旧复垦、复种林地等措施，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按照高标准规划建设搬迁安置后村庄的生产生活服务设施，打造成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表 5-2 镇域村庄发展分类一览表

村庄分类	数量	具体名称
发展类村庄	2	河头村、向阳村
调整类村庄	7	黄田村、田心村、双溪村、河清村、樟坑村、珠坑村、象牙村
空心村(自然村)	4	樟坑村交子隆、丘屋、陈屋、向阳村石马嶂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第 25 条　优化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1.生态保护区

镇域生态保护区面积51.44平方公里。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

2.生态控制区

镇域生态控制区面积8.53 平方公里。指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3.农田保护区

镇域农田保护区面积3.49平方公里。其中镇域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10平方公里，全镇永久基本农田总面积占镇域农田保护区的88.74%。农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4.乡村发展区

镇域乡村发展区面积28.09平方公里。其中村庄建设区1.64平方公里，指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重点发展的村庄用地区域；一般农业区5.57平方公里，指以农业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林业发展区20.73平方公里，指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牧业发展区0.15平方公里，以牧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5.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面积33.86公顷，以城镇集中建设区为主，镇区建设用地面积17.71公顷。对镇区的城镇集中建设区细分7个二级规划分区，详细规划编制应符合二级规划分区确定的主导功能要求。其中居住生活区9.01公顷，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综合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服务区（含公用设施）3.22 公顷，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基础服务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商业商务区 1.32 公顷，主要以商业、服务业为主要功能，工矿发展区 0.39 公顷，主要以发展工业为主，是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区 2.85 公顷，主要以道路、高速公路等为主；绿地与开敞空间发展区 0.25 公顷，主要以拓展镇区开敞空间为主；留白区域 0.67 公顷，主要为镇区预留发展用地。

第 26 条　引导镇区建设用地合理布局

居住用地：有序调控城镇居住用地规模，引导新增住房向镇政府东侧区域聚集。规划居住用地面积控制在 9.01 公顷以内，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控制在 50.88%左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常住人口空间分布趋势，以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为重点，增加公共服务设施供给。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向现状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较薄弱地区倾斜力度，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水平。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约 3.18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约 17.96%。

商业服务业用地：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结合人口空间活动特征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约 1.32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约 7.45%。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交通设施的框架支撑作用，以交通廊道促进区域协调和空间格局优化，以交通枢纽提升空间资源配置效率。规划

梧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约 2.8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约 16.097%。

公用设施用地：加强重大能源、水利设施空间保障，全面提升供水、排水、供热、通信、环卫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约 0.04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约 0.2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全面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构建与城镇空间协调布局的生态廊道网络和城乡公园体系。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约 0.25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约 1.41%。

工矿用地：完善产业用地布局。规划工矿用地面积约 0.39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比例约 2.20%。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 27 条　镇区居住用地布局

统筹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至 2025 年，镇区居住用地约 8.32 公顷，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 9.01 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约 53.63 平方米。

第 28 条　保障性住房建设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安置性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重点在镇政府、新民路沿线地区布局，引导商品住房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保障周边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四节　公共服务体系与社区生活圈

第 29 条　构建镇村生活圈

整体建立多层级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镇域半小时城乡生活圈，按照“圩镇-中心村--一般村”服务层级增补设施功能，镇区为镇域公共服务中心，面向全镇提供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综合服务功能。依托河头村设置中心村公共服务中心，面向本村及周边村庄提供基本生活服务设施。其他 8 个村设置一般村村级服务中心，一般村级服务中心重点面向行政村，提供基础型公服设施供给，保障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统筹优化三级城乡生活圈，完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全面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第 30 条　教育设施规划

引导镇域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规划保留现状河头镇中学、河头镇中心小学 2 所中小学，以及河头镇中心幼儿园。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2.01 公顷，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71.94%，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4.57 平方米。

表 **5-3** 教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规划
1	河头镇中学	河头村河头路	16534	5633	保留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2	平远县河头镇中心小学	河头村河头路	9105	1300	保留
3	平远县河头镇中心幼儿园	田心村铺下小组	1600	600	保留

第 31 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保障空间。保留现有河头卫生院及各村村级卫生站，持续加强社区级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 2035 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3.0 张左右，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8 平方米。

表 5-4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
1	河头镇卫生院	镇区	2585	保留
2	双溪村卫生站	双溪村	—	保留
3	向阳村卫生站	向阳村	—	保留
4	珠坑村卫生站	珠坑村	—	保留
5	黄田村卫生站	黄田村	—	保留
6	樟坑村卫生站	樟坑村	—	保留
7	河清村卫生站	河清村	—	保留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8	河头村卫生站	河头村	—	保留
9	田心村卫生站	田心村	—	保留
10	象牙村卫生站	象牙村	—	保留

第 32 条　文化设施规划

优化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提档升级，完善村级文化活动中心和自助图书室建设。至2035 年，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50 平方米。

表 5-5 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
1	河头镇综合文化站	镇区	441	保留
2	双溪村文化站	双溪村	—	保留
3	向阳村文化站	向阳村	—	保留
4	珠坑村文化站	珠坑村	—	保留
5	黄田村文化站	黄田村	—	保留
6	樟坑村文化站	樟坑村	—	保留
7	河清村文化站	河清村	—	保留
8	河头村文化站	河头村	—	保留
9	田心村文化站	田心村	—	保留
10	象牙村文化站	象牙村	—	保留

第 33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步道和社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区足球场地等群众性体育运动场地，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村民文化广场兼容设置，将体育设施放在至村民活动广场、公共绿地等地区，实现功能兼容。至 2035 年，人均体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70 平方米。

第 34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结合河头镇福利院优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功能，保留现状河头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并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质量。结合各村村委、文化服务站等，设置老年人活动中心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规划共新增 3 座村级老年人活动中心（樟坑、河清、河头）和 7 座村级养老服务中心（双溪、向阳、珠坑、黄田、樟坑、河头、象牙）。加强对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和保护力度，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等服务。至 2035 年，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50 平方米，其中人均养老服务用地不低于 0.10 平方米。

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推动传统安葬形式向节地葬、生态葬转变，河头按不超过 30 亩/处独立配建 1 处生态公墓。

表 5-6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位置	占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
1	河头镇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镇区	2368	保留
2	双溪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双溪村	—	保留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3	向阳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向阳村	—	保留
4	珠坑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珠坑村	—	保留
5	黄田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黄田村	—	保留
6	樟坑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樟坑村	—	规划
7	河清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河清村	—	规划
8	河头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河头村	—	规划
9	田心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田心村	—	保留
10	象牙村老年人活动中心	象牙村	—	保留
11	双溪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双溪村	—	规划
12	向阳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向阳村	—	规划
13	珠坑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珠坑村	—	规划
14	黄田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黄田村	—	规划
15	樟坑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樟坑村	—	规划
16	河清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河清村	—	保留
17	河头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河头村	—	规划
18	田心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田心村	—	保留
19	象牙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象牙村	—	规划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五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35 条　开敞空间与游憩网络

依托柚树河、黄田水库区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开展巡河工作，严格限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一河两岸”滨水宜游空间。依托龙文-黄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岭嶂市级自然保护区等为重要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

镇区结合老区更新改造，优化用地布局，合理设置公园绿地和休闲广场，完善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提升镇区开敞空间品质。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高压走廊、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生活品质。

第 36 条　绿地系统规划

加强镇域游憩绿地体系营造。构建以山水林田湖草为核心要素的绿地网络，形成由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城镇公园和镇村小游园为载体的“城镇级、村（社区）级”二级城乡绿网体系，推动森林入镇、公园串镇，实现 500 米见绿的目标。完善多级复合的绿道体系。构建镇村两级绿道体系，结合绿道规划布局体育、文化设施，串连城乡公共空间，建设完整连续、蓝绿交织、层次鲜明、顺畅便捷的绿道系统，串联各类公园绿地、村庄公共中心、镇区等。至 2035 年，镇区公园绿地面积应不低于 0.25 公顷。

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00-2500 米，居民步行 30 分钟可达。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优化社区公园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每 500 米服务半径布局 1 处社区公园。镇区规划共 1 处城镇公园、1 处社区公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

第 37 条　城镇绿化划定与管控

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

梧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积、性质和用途。保障镇区城镇生态景观和休闲游憩空间，将镇区内公园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划入城市绿线，按照城市绿线相关管理规定实施严格管控。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 38 条　打造特色农业发展片区

基于河头镇的农业空间现状特征、以现代农业发展为主线，重点发展 三华李、油茶、石斛、仿野生灵芝等优势产业，构建河头“四大”特色农业发展区：三华李林果种植区、油茶种植区、“灵芝、铁皮石斛”林下种植区，“水稻”生产主体功能区。

三华李林果种植区：全力打造“一镇一业”品牌进一步发展特色支柱产业。推动河头镇三华李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三华李专业镇，在樟坑村打造河头镇三华李交易中心和三华李良种苗圃场，在圩镇周边打造三华李产业综合服务中心和三华李生产与加工产业带。

油茶种植区：通过开展低效油茶林改造，促进油茶提质扩容，对全镇范围油茶低产、低效林进行改造，并积极探索“林药＋油茶、“光伏＋油茶”等发展模式。

“灵芝、铁皮石斛”林下种植区：充分依托良好的林下资源，发展南药种植产业，立足本地特色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作物种植，在河清村打造集精深加、交易、电商销售功能一体化林下产品基地， 完善灵芝、石斛产地清洗、干燥、挑选分级、修整切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制等初加工业体系，利用林下丰富的竹笋资源，发展春笋精深加工构建林下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逐级增值的产业发展格局，实现产业兴村富民，助推乡村振兴。

“水稻”生产功能主体区：发挥河头丰富的水土资源优势，围绕双溪河头等优质稻高产区现代农业发展建设，落实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不断提升品种质量、调整种养结构、发挥科技示范作用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引导农民种植高产优质水稻，提升粮食产量品质。鼓励拓展稻米产业链，发展稻米农副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资源优化，多种经营、长足发展。

第 39 条　培育一批生态农业基地

基于平远县农业发展格局，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冷链物流园等农业基础设施，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着力培育一批生态农业种植基地，包括三华李种植基地、油茶种植基地、油茶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向阳村咸菜精深加工基地和双溪村有机农产品种植基地等。并依托旅游资源，加快农旅融合发展，积极打造珠坑村红色文化体验基地、黄田村乡村露营基地和房车营地的业态融合发展综合体，全面提升河头三华李、油茶、水产养殖等生态农业产品价值效益，推动农村资源资产转化，增强乡村内生发展能力、持续增加农民收入，助力实现乡村共同富裕，促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转化。

第 40 条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

以柚树河为核心，以县道 X965 为轴线，充分整合沿线资源，串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联黄田、河头、田心、向阳、双溪、河清等村庄，实施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全面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凸显客家文化，彰显绿色产业发展，匠心打造柚树河生态美丽乡村示范带。

第 41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相关管控要求，村庄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坚持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底线保护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结合各村居民点分布现状特征，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和村庄建设管控区域，本次共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97 平方公里。

村庄各类建设活动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管控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实行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引导村民未来搬迁到村庄集中建设区，实现村庄集约节约发展。

第 42 条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加强村庄规划的指导作用，因地制宜推进乡村人口就近向圩镇集聚。开展村庄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推动村庄闲置、低效建设用地、存量未建设用地的向镇区转移，向产业项目倾斜。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库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发展，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法律规定，积极利用农村零散分散的存量用地、盘活低效用地，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控制村庄居民点宅基地用地。引导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农村住房、乡村民生工程、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阶段明确，待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红色研学、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43条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

保护名录：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陈学生故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4处：田心张氏十九郎公墓、田心张屋、黄田水库大坝、庭琦公墓；

革命遗址2处：双溪林屋红军标语、象形刘屋红军标语。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发展。统筹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禁止性行为，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施除外。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该符合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的要求。

第 44 条　落实紫线划定与管控

对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和审批程序保护文物古迹，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对尚未登记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含革命遗址)，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管理。

在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 45 条　活化利用文化路径

整合客家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加强历史名人故居、红色遗址、马克思古驿道、传统宗祠等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并围绕红色、历史名人等特色资源串珠成链，匠心打造河头客家乡村文旅路径，不断丰富客家文化游、名人故居游、农旅观光游等业态，营造浓厚的客家文化气息。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构建综合交通网络

第 46 条　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以构建“内畅外联”的交通网络为目标，依托济广高速、国道 G206、县道 X041、县道 X965 等构建外联公路主线。提升镇域对外通达性，加快推进镇村交通一体化，打造“区镇半小时”、“镇村半小时”通勤圈。重点推进河头镇黄田至仁居麻楼县道、河头至珠坑道路等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完善省县道与农村公路间的道路连接，畅通各村对外连接通道。

第 47 条　完善镇区道路网建设

镇区重点构建以县道 X041、文成街、珠坑路等道路构成的环型路网结构，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衔接。

第 48 条　建好四好农村路

围绕“对外大连通、对内大循环”的发展思路，全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行政村通畅率 100%。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基地、旅游景点延伸，打通乡村振兴“大动脉”。

第 49 条　构建慢行交通功能体系

沿柚树河建设万里碧道，串联黄田水库、河头村、三华李基地、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陈学生故居等历史文化资源点、景观节点及重要公共空间，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各村依托各类公园绿地、滨水及路侧绿廊、森林公园等不同类型的资源，通过碧道、绿道等进行有机串联，打造特色线性空间。

第二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 50 条　保障供水安全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全覆盖，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至 2035 年，预测镇域用水总量 0.11 万立方米/天，镇区用水总量 0.04 万立方米/天，保留现状河头镇供水厂，黄田水库作为主要饮用水源。镇域各行政村主要依靠地表山泉水源、水库水及地下水源供水。

积极推进自来水管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做好沉淀、消毒等供水设施配套和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系统，加强供水入户管网建设，全面普及自来水。提升自来水水质，加强现状水库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质保护，合理设置水质监测点，做好饮用水取水口优化整合工作，水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确保饮水安全。

第 51 条　完善排水体系

镇区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鼓励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因地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制宜就近排入附近水体，城镇生活污水统一收集至河头污水处理厂处理，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全覆盖，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乡村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0%。

至2035年，预测河头镇镇域污水总量为990立方米/天，镇区污水总量约为360立方米/天，规划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污水处理能力达600立方米/天。镇区以外的村庄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采用分散式处理方式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结合实际村庄情况，酌情新增村级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

第52条　统筹电力供应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至2035年，保留田心村10KV变电站，新增1座110KV河头输变电工程，用地规模1.5公顷。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新建的各级电力线路、设施应满足《城市电力规划规范》和供电部门输变电工程选址选线技术标准，并进行充分论证且征得电力管理部门同意。镇域范围内110KV以上高压走廊两侧应划定一定宽度的建筑控制区域作为电力线路走廊，线路走廊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现状架空线路走廊控制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步拆除以消除安全隐患。110kV、35kV高压走廊单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回、双回分别预留 25 和 30 米。在城乡建设发展过程中，如确难满足上述架空电力廊道要求的，可在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前提下，征得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降低廊道宽度。

第 53 条　提升通信服务

河头镇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区域、重要景点、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区域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

规划保留现状河头镇电信支局、邮政支局，并逐渐完善城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镇区按服务半径 300 米、村庄按服务半径 500-800 米建设 5G 通信基站。至 2035 年，实现 5G 网络镇区、行政村、高速公路、省道段等 100%覆盖。

完善千兆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深入推进光纤下乡到户建设，推动千兆光网高质量发展。充分预留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建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高速互联、稳定可靠的通信基础设施网络。

第 54 条　改善燃气供应方式

大力推进城镇天然气项目，镇区及镇区周边村庄以管道天然气为主要气源，大力推进镇区及周边村庄燃气管道建设，天然气难以覆盖的外围村庄，以液化石油气为气源，引导农村地区利用沼气、秸秆制气作为气源。新增 1 处 LNG 瓶组气化站及石油气供应站，至 2035 年，全镇清洁能源使用率 100%。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 55 条　优化环卫收运体系

预测至 2035 年，镇域日均生活垃圾约 4.84 吨/天，镇中心区生活垃圾建立由垃圾收集点至垃圾转运站至县统一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其中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且应满足分类收集要求，新增 1 处建筑垃圾填埋场、1 处垃圾中转站，总用地总面积约 6302 平方米，规划至 2035 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乡村地区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至 2035 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远期将生活垃圾统一运转至垃圾填埋场。各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第 56 条　城市黄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各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保护黄线，并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相协调，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预留弹性空间。黄线一经划定并批准，需严格落实相关保护和管理要求，任何人不得擅自调整。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三节　构建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 57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管理、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监测及宣传引导，提高群众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认识，减少诱发地质灾害的生产、生活人为活动；加强拟建工程设施或人为活动对地质灾害危险区的避让，逐步迁出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现状居民区或设施等。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对现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根据隐患点的稳定性、危害性及规模大小等，按“轻重缓急，分期防治”的规划原则进行分期治理。加强对村民零散建房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凡涉及在册、已核销、新排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区域、在“6.16”特大暴雨灾害中因受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或洪水行洪导致房屋倒塌的区域，均应划定为禁止建设区，严禁新建村民住房。

规划近期持续加大力度，推动对双溪、樟坑、珠坑等地质灾害点综合治理，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镇级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和装备配置，强化宣传培训和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第 58 条　提升防洪排涝能力

推进堤防工程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对镇域重点水域堤防薄弱点进行加固措施、清除非法占用河道（水库）水域、清淤及岸坡整治，恢复水域生态空间及防洪能力。确保柚树河、中行河防洪标准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达到20年一遇，黄田水库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河头镇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24小时设计暴雨产生的径流量，镇区按1天排干设计，农作区按3天排干设计。重点建设完善沿路排水管渠、山脚截洪沟和涵闸等排涝设施，做好现有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对黄田水库和病险山塘进行加固除险；定期维护和检测排涝设施，确保排涝设施正常运行及排水管渠正常疏通；结合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开展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实行“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内涝电排”综合治理措施。

第59条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河头镇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地区，镇域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按地震烈度7度进行抗震设防，人口密集度高的学校、医院、生命线工程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规划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村庄健身场地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0.2公顷，服务半径500米以内。避难场所须设置明显避难场所标识。

第60条　提高人防保障能力

人防工程面积按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数按规划期末人口的40%设计，留城人口人均工程面积为1.5 平方米，至2035年，人防工程总面积达到2640平方米。人防建设结合城镇建设同步进行，主要布置在广场、公园、保留的自然山体内等，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梧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 61 条　健全消防安全设施体系

按照“防消合一”的原则，建设城乡、森林消防体系，整合消防报警和通讯网络，按规范设置消防站点，加强消防水源建设，努力提高综合防灾能力。优化消防安全布局，规划近期在河头镇设置建设 1 处小型消防站并配备专职消防队，按照《乡镇消防队》的要求完善装备及人员配备等，达到“四有”标准（有固定队址、有队员、有执勤装备、有必要的经费保障），提高乡镇、农村、林区抗御灾害事故的能力。行政村原则上设置微型消防站，并鼓励成立村级志愿消防队。

第 62 条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

衔接平远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做好应急救治队伍、资金、物资、技术、交通、安全、通信等应急保障。按“平战结合、医防融合、资源整合”原则预留镇卫生院及各村卫生站用地空间，为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提供医疗、应急物资等保障。制定完善镇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预防、报告与应急处置系统。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七章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第 63 条　生态修复工作重点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完整性，以山体山脉、河湖流域、河口河湾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单元为基础，系统推进河头镇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着重推进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修复与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结合黄田水库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和龙文黄田-河岭嶂自然保护地群生保护修复工程，优先推进柚树河沿线、黄田水库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修复工程。到 2035 年，对柚树河流域、黄田库区等被破坏的地表全面恢复绿化，进行污染评估并按不同程度和侧重做专项处理，使“三率”达标率 95%以上；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镇域水土保持率同比提升；柚树河（黄田水库）断面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大幅提升，达标率 100%。

第 64 条　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根据平远县的水质不稳定区域及重要水源地分布，结合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柚树河、中行河作为县域水域质量提升的重点整治区域。规划以黄田水库饮用水源地、柚树河、中行河滨水景观生态廊道为生态保护修复核心，重点推进柚树河、中行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三水共治”，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至2025年底基本完成流域生态整治，提升水域质量。鼓励推广应用生态护岸新技术、新举措，保护和改善河岸环境。

第65条　加快实施地质灾害治理

加强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行动，根据平远县地质灾害综合风险分区，樟坑村、象牙村、田心村、双溪村、河头村等区域属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域，其中以崩塌、滑坡等为主要灾害类型。加快推进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体系，结合地质灾害实际发育特征和危害普查情况，探索结合生态修复、工程措施、管控措施、转移搬迁等多种措施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规划近期持续推动对河头镇樟坑村、珠坑村、双溪村等现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工程治理，并结合乡村建设、危旧房改造等工作逐步推进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治理工作。

第66条　林地修复工程

强化天然林保护责任，合理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和基础区域，对纳入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以封育管理和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修复为辅，或者采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加强天然林用途管制，对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必要的森林抚育作业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天然林休养生息。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重点推动平远县造林及抚育项目（河头镇）实施，对生态效益不高的林区进行林分改造、必要时进行封山育林，修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防护功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能。

第 67 条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对柚树河流域沿线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重点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充分利用地区有利的水土等良好的生态自我修复能力促进生态自我修复，辅以水土保持修复工程，形成综合的防治措施体系，减少柚树河流域河头段水土流失。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 68 条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镇域或部分行政村（社区）为实施单元，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土地整治潜力调查和生态状况评价，科学划分整治分区，明确各分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农田整治、损毁山体及矿山修复、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人居环境整治优化、镇村风貌提升等整治与修复方式。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推动自然生态与人文环境和谐治理，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土地资源科学优化配置。

第 69 条　推动农用地提质改造

农用地综合整治主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耕地恢复和补充、集约整合等类型。开展农用地整治，提高耕地数量质量。严格保护现状耕地，开发宜耕后备资源，优化农田空间布局，实施耕地提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质改造，提高良田集中连片度，改善农业生产环境，保障耕地后备资源，坚守河头耕地保护底线。分区分序明确任务布局安排，加大力度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对分布集中且具备开发条件的耕地开展“旱改水”，对符合条件的果园等开展耕地恢复，补充耕地资源，推进耕地集中连片，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稳步提升耕地质量。

第 70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首要任务，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进行田、水、路、林、电的综合治理，耕地质量提升 1-2 个等级。至 2035 年，将镇域内符合建设标准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农田，总建设面积约 263.37 公顷（3950.57 亩），高标农田主要主要分布在河清、双溪、河头、田心、向阳等村庄区域。

第 71 条　垦造水田建设

全面推进垦造水田，建立健全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机制。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措施进行垦造水田。至今，已推进完成 1 个村的垦造水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面积共 30 亩，主要分布在双溪村。

第 72 条　推进耕地资源开发利用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来源途径，统筹实施全域各类农用地整理、拆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旧复垦、耕地恢复与补充开发等项目，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在摸清耕地恢复潜力及统筹城乡发展与产业支撑的基础上，将镇域内空间连片程度高、15 度以下，面积大于 1 亩，交通便利，水土质量优良、易于恢复耕作，灌溉条件良好的现状园地、非公益性林地、宜耕未利用土地纳入耕地整备区，共 13.39 公顷（200.85 亩），耕地整备区主要分布在河清、河头、双溪、向阳、樟坑等村庄区域。

第 73 条　开展耕地集约整合

结合国土综合整治实施，梳理现状耕地的分布情况，将面积相对较大，又相对集中分布的耕地梳理出来，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完善田间道路，推动宜机化改造等措施，推进耕地集约整合，实现小田变大田。确保建成后与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农业空间底盘得到有效稳固。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 74 条　多举并举盘活存量农村建设用地

以镇村一体统筹存量建设用地挖掘和利用为思路，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对闲置、低效农村建设用地、废弃工矿用地、矿山修复等现状存量建设用地进行识别和挖潜，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实现镇村建设用地资源“供需”空间匹配。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 75 条　预留机动指标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

通过识别挖潜村庄存量建设用地，安排不超过 5%的存量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新建住房保障。对于省市县开展的“百千万”工程项目、发展前景好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与管控

第 76 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健全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地块开发细则。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规划分区与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规模、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

镇中心区涉及的河头村，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开展镇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按照控规单元—地块开发细则两个层次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控规详细单元应确定主导功能、总建筑面积、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和空间环境等控制要求，地块开发细则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作出实施性安排，为镇中心区范围内的规划管理提供依据。

为确保规划管理与行政管理相衔接，结合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单元划分工作成果，重点深化细化用地分类，完善镇区公共基础设施配套支撑，优化公园绿地和公共开敞空间布局，强化防灾减灾等配置要求，提升镇区宜居化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水平。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第 77 条　村庄规划编制指引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按照村庄分类及村庄实际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发展类村庄规划可单独以行政村为单位或连线成片的几个行政村连片统筹编制。村庄规划应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加强历史文化传承和保护，强化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和引导。

第二节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 78 条　编制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平远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以五年为周期研究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

第 79 条　重点项目保障

立足河头镇资源禀赋，充分衔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等，高质量谋划乡村振兴特色项目。本次共谋划重点项目 51 个，涵盖产业、民生、交通、风貌、旅游、水利等各领域。并通过村庄存量建设用地挖潜、拆旧复垦，增减挂钩等方式，推动土地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向镇区靠拢，保障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加强项目资金谋划，积极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争取并整合对口帮扶、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交通水利等各领域资金来源，加强资金对重点项目、“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支撑保障。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加强与平远县相关部门的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建设涉及自然领域的问题。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在河头镇的各类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第 80 条　落实定期评估机制

落实“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河头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附 表

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3.18	≥3.18	≥3.18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3.10	≥3.10	≥3.10	约束性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51.44	≥51.44	≥51.44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平方公里）	0.17	≤0.17	≤0.17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34.72	≥34.72	≥34.72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80.23	≥80.23	≥80.23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7	7	7	预期性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1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0.50	0.48	0.44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5.20	20	38.25	预期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63.2	158.80	137.44	约束性
14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水耗（立方米）	--	198.65	198.65	预期性
15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地耗（平方米）	--	48	48	预期性
16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万亩）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三、空间品质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30	40	预期性
18	养老服务设施（平方米）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2.5	3	预期性
20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座）	--	35/80/40	40/90/45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100	预期性
2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23	碧道（绿道、古驿道和文化游径等）长度（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用海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面积
耕地		3.37	不低于耕地保护目标
园地		8.15	保持稳定
林地		73.79	不低于林地保护目标
草地		0.30	保持稳定
湿地		0.03	保持稳定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0.12	持续增加
	村庄	2.04	保持稳定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0.43	持续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		0.16	保持稳定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26	保持稳定
陆地水域		3.14	保持稳定
其他土地		0.18	保持稳定
渔业用海		–	––
工矿通信用海		–	–
交通运输用海		–	–
游憩用海		–	–
特殊用海		–	–
其他海域		–	–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表 3 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名称	保护地范围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河头村、黄田村、樟坑村、象牙村、平远县黄田林果场	21.25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2	梅州平远河岭嶂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河清村、双溪村、田心村、向阳村、樟坑村、珠坑村	10.68	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

表 4 历史文化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级别	类别	备注
1	陈学生故居	向阳	县级	文物保护单位	
2	双溪林屋红军标语	双溪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3	田心张氏十九郎公墓	田心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4	田心张屋	田心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5	象形刘屋红军标语	樟坑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6	黄田水库大坝	黄田村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7	庭琯公墓	田心	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	

表 5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安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续建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	全镇全村	263.37	——	2023-2025
2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	新建	全镇全村	13.39	——	2023-2025
3	黄田水库饮用水源地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黄田水库	——	——	2023-2025
4	龙文黄田-河岭嶂自然保护地群生保护修复工程	新建	樟坑村、珠坑村	——	——	2023-2025
5	平远县田螺纽鸿运石场绿色矿山建设工程	新建	双溪村	——	——	2023-2025
6	柚树河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黄田村、河头村、田心村、向阳村、双溪村、	——	——	2023-2025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续建	实施区域	建设规模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河清村			

表 6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用地规模
1	交通	瑞梅铁路平远段	改扩建	2022-2025	涉及河头镇田心村、向阳村、双溪村、河清村	9.2 公里
2		河头镇黄田至仁居麻楼县道	改扩建	2023-2026	涉及河头镇黄田村、樟坑村、象牙村	12.5 公里
3		河头至珠坑道路	扩建	2024-2030	珠坑	2.59 公里
4		东石至八尺道路	扩建	2024-2030	樟坑	4.7 公里
5		黄溪桥至中旬道路	扩建	2024-2030	河头	1 公里
6		樟坑至泉水塔道路	扩建	2024-2030	樟坑	4.8 公里
7		布心坪至柏树塘道路	扩建	2024-2030	田心	2.6 公里
8		茶坪岗至黄岌子坳	硬底化	2024-2030	樟坑	1.0 公里
9		河头镇河头村美丽河道步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4-2030	河头、黄田	1.5 公里
10		河头镇双溪村美丽河道步道建设工程	新建	2024-2030	双溪	1.4 公里
11		河头村坎下小组道路建设工程	硬底化	2024-2030	河头	0.5 公里
12		象牙村至八尺白沙公路单改双	扩建	2024-2035	象牙	4.4 公里
13		天河公路	改扩建	2024-2035	河清村	2.0 公里
14	水利	广东省水文能力提升工程	改扩建	2020-2030	镇域	--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用地规模
15		平远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18 宗)	新建	--	镇域	--
16		平远县农村饮水小型水源工程	新建	--	镇域	--
17		平远县近期万里碧道项目	改扩建	--	镇域	--
18		平远县中远期万里碧道项目	新建	--	镇域	--
19		平远县削岗治理工程(367 个崩岗)	新建	--	镇域	--
20		平远县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	镇域	--
21		平远县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	2021-2025	镇域	--
22		平远县 16 宗小型灌区改造工程	新建	2021-2035	镇域	--
23		平远县黄田水库增效扩容工程	改扩建	--	镇域	--
24	能源	平远 110 千伏河头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24-2030	镇域	1.5 公顷
25	环保	河头镇建筑垃圾填埋场	新建	2025-2030	河头村	0.14 公顷
26		河头镇垃圾中转站	新建	2025-2030	河头村	0.49
27		河头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镇域	0.06 公顷
28	产业	河头镇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5	镇域	0.34 公顷
29		田心村物流仓储项目	新建	2024-2035	田心村	0.66 公顷
30		沿河六村发展预留用地	新建	2024-2035	镇域	1.27 公顷
31		平远县田螺纽鸿运石场	新建	2023-2035	双溪村	0.84 公顷
32		“三华李”基地产业道路硬底化项目	新建	2023-2035	樟坑村	--
33		河头镇光伏产业	新建	2024-2035	向阳村、河清村、双溪村	1000 亩
34		梅州市平远县永健庄园项目	新建	——	河头村	0.43 公顷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所在地区	用地规模
35		丙畲三华李基地建设	新建	——	樟坑村	0.12 公顷
36	生态	平远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新建	2021-2025	--	--
37	历史文化保护	青山寨古战壕修复工程	新建	2023-2035	田心村	--
38		七子岌古道修复工程	新建	2022-2035	河清村	0.33 公顷
39		历史建筑保护修缮	新建	2022-2035	镇域	--
40	民生保障	河头镇象牙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35	象牙村	0.01 公顷
41		河头镇河清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35	河清村	0.33 公顷
42		河头镇河头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35	河头村	0.93 公顷
43		河头镇黄田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35	黄田村	0.23 公顷
44		河头镇田心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35	田心村	0.11 公顷
45		河头镇向阳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35	向阳村	0.68 公顷
46		河头镇樟坑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35	樟坑村	0.24 公顷
47		河头镇双溪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35	双溪村	0.18 公顷
48		河头镇珠坑村村民建房	新建	2023-2035	珠坑村	0.24 公顷
49		河头镇生态公墓	新建	2023-2035	珠坑村	4 公顷
50	公共服务	圩镇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2024-2030	河头村	--
51		河头镇敬老院提升项目	扩建	2024-2035	河头村	--

备注：重点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应标明新建、改建、扩建等。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附 件

1、规划草案公示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凝聚公众智慧，优化完善规划成果，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将《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通过现场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了为期 30 天的草案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2、部门征求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将《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分别征求梅州平远供电局、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交通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路事务中心等县直有关单位，相关单位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主要意见	意见落实情况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保障河头休闲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在乡村旅游点、圩镇周边预留民宿集中区建设的用地规模	采纳，柚树河沿线村庄均预留建设用地。
县民政局	增加殡葬设施用地规划	采纳，增加相关内容。
县公路事务中心	国道 G206 线八尺至大柘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将在 2030 年启动进行，建议编制单位与县自然资源局、公路事务中心联系，按公路空间规划内容进行核对修改。	在下一步工作中落实。
梅州平远供电局	110KV 河头变电站电力建设用地是否纳入总体规划	采纳，该用地将纳入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一、建议补充该规划内容与“三线一单”相符性的分析。 二、建议进一步核实规划中重点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等位置关系，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三、建议图件中使用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风玫瑰图。	采纳，已核实。
县卫健局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 7 更改为 3	采纳，已变更。
县水务局	无意见	——
县林业局	无意见	——
县教育局	无意见	——
县交通局	无意见	——
县发改局	无意见	——
县住建局	无意见	——
县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
县消防救援大队	无意见	——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县农业农村局	无意见	——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

为做好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我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根据规划编制相关要求，现将《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抄送贵单位。请贵单位结合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无修改意见亦请反馈），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下班前在本页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我镇。

反馈渠道：1.粤政易发至河头镇人民政府邹棋同志处（联系电话：18316767665）；2.发至邮箱 mzpyhtdzb@163.com。

附件：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5日

意见反馈函

关于对《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原文：1.第23页，建议：乡镇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规划建设独立独栋建筑，不能与村委或其他单位、机构共用场所。2.建议：为保障河头休闲旅游业的可持续发展，在乡村旅游点、圩镇周边预留民宿集中区建设的用地规模。

平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4月30日

广东省平远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意见的复函

河头镇人民政府：

按贵镇要求，我局已征求相关领导意见，现提出以下建议：增加殡葬设施用地规划。

平远县民政局
2024年4月30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关于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反馈意见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对<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结合职能，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现将意见建议反馈如下：

一、建议在规划依据中，补充《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建议在适当位置补充该规划内容与“三线一单”相符性的分析。

二、建议进一步核实规划中重点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等位置关系，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三、建议图件中使用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风玫瑰图。

此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4年4月30日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对《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的函

为做好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对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我镇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了《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根据规划编制相关要求，现将《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抄送贵单位。请贵单位结合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建议（无修改意见亦请反馈），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下班前在本页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我镇。

反馈渠道：1.粤政易发至河头镇人民政府邹棋同志处（联系电话：18316767665）；2.发至邮箱 mzpyhtdzb@163.com。

附件：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5日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3、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2024 年 5 月 23 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在平远县自然资源局三楼大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河头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代表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认真审阅和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规划成果的汇报后，进行了充分讨论，专家组认为《规划》编制及成果符合相关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规划》评审，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专家评审会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具体意见	意见落实情况
1	加强规划衔接，优化发展目标和定位，突出河头镇水源保护地主体功能	采纳，优化水源地保障主体功能。
2	明确和完善管控目标和要求	采纳，增加相关内容。
3	进一步加强公服设施发展需求分析，优化用地结构，强化用地保障	采纳，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用地保障。
4	加强规划传导，完善镇区规划和村庄管控通则	采纳，完善镇区规划和村庄管控通则。
5	进一步优化项目库，完善图纸和附表	采纳，完善图纸及附表。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5月23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在平远县自然资源局三楼大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5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河头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代表参加了会议。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认真审阅和听取了编制单位对规划成果的汇报后，进行了充分讨论，专家组认为《规划》编制及成果符合相关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规划》评审。为进一步完善规划成果，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加强规划衔接，优化发展目标和定位，突出河头镇水源保护地主体功能；

二、明确和完善管控目标和要求；

三、进一步加强公服设施发展需求分析，优化用地结构，强化用地保障；

四、加强规划传导，完善镇区规划和村庄管控通则；

五、进一步优化项目库，完善图纸和附表。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2024年5月23日

4、河头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河头镇人民政府就《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主要内容向河头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进行汇报。

2024 年 9 月 26 日，河头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会议决定批准该规划。

广东省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代表大会办公室

河头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公　　告

（第1号）

河头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采用举手表决通过：

1.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决议。

现予公告

河头镇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4年9月26日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5、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听证会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在大会议室举行《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听证会（以下简称“听证会”）。

听证会由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丘俊龙镇长担任主持人，丘俊龙、李冬利任听证员。陈述人由匡舜担任。记录员由张毅园担任。本次听证会共邀请 14 名代表。听证会上听证代表对《规划》表示赞同，同时，听证会代表对规划方案主要陈述了以下意见：

听证会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听证代表具体意见	意见落实情况
1	1、村庄建设用地腾挪出来的用地指标如何使用到道路扩建上。 2、河湖管理范围内护坡能否建设滨水步道，是否有用地保障	1、农村 8 米以下道路的建设不需要使用建设用地腾挪指标，道路扩建占用耕地的问题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2、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防洪标准、不影响泄洪安全的基础上，河湖管理范围内可以建设道路等工程设施，建设滨水步道不需要占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用建设用地指标。
2	河头镇正在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其涉及河头镇域范围的建设用地增加挂钩、用地腾挪方案，应纳入到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该实施方案完成后，其村庄建设用地腾挪方案可以纳入到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3	樟坑村茶坪岗至石牙排道路需要硬底化。	根据《生态红线管理办法》，该道路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可以建设服务于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的道路等基础设施。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听证会会议纪要

我镇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点在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大会议室举行《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听证会（以下简称“听证会”）。现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听证会笔录作出本听证纪要。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听证会由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丘俊龙镇长担任主持人，丘俊龙（河头镇人民政府镇长）、李冬利（中共河头镇委员会党委副书记）任听证员。陈述人由王舜（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记录员由张毅团（河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担任。本次听证会共邀请14名代表，与会单位有:河头镇人民政府、河头村、河清村、双溪村、珠坑村、象牙村、樟坑村、黄田村、田心村、向阳村。

听证会首先由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规划》的主要内容进行了介绍和说明，然后由听证代表针对《规划》的具体内容提出意见或质询。

二、听证事项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等文件精神，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为保证《规划》成果的可行性和合理性，本次听证会就《规划》的空间发展基础、目标定位、城镇空间格局等方面内容，进行公开听证。

三、听证代表意见陈述

听证会上听证代表对《规划》表示赞同，一致认为《规划》对平远县河头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要意义，规划内容全面、重点突出、表述清楚，符合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利用、城镇发展、土地利用和社会经济发展要求。同时，听证会代表对规划方案主要陈述了以下意见：

（一）1、村庄建设用地腾挪出来的用地指标如何使用到道路扩建上；2、河湖管理范围内护坡能否建设滨水步道，是否有用地保障；

（二）河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中的建设用地的增加挂钩、用地腾挪方案等应及时纳入到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

（三）樟坑村茶坪岗至石牙排道路需要硬底化。

四、听证事项的意见分歧

本次听证会上，组织听证会的主管部门和参与听证的代表双方不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基本达成一致，同意《规划》。

五、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建议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基本同意听证代表对规划方案提出的建议，后续将根据听证代表意见，结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平远县河头镇实际情况，对成果作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下一阶段将按照部、省、市的工作要求，推进后续的审批程序，保障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资源的开发、保护与利用。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参会人员：河头镇人民政府丘俊龙、李冬利、张毅园、黎子麟、余容勋、危林峰、谢贵森、钟宙亮、河头村张国安、河清村张亮、双溪村姚笔锋、珠坑村张志兴、象牙村刘志国、樟坑村林新厚、黄田村刘显浪、田心村张锡君、向阳村黄福升、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匡舜。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9日

《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听证会签到表

时间：2024年10月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听证主持人			
丘俊龙	河头镇人民政府	镇长	13914920342
听证员			
丘俊龙			
李冬利			
听证陈述员			
危林峰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18823011090
记录员			
张毅园			
听证代表			
余容勋	河头镇人民政府	应急办	17876341366
黎子麟	河头镇人民政府	公安办	17880772787
危林峰	河头镇人民政府	应急办	13189987721
姚笔锋	双溪村		13750520488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张毅园	河头镇	规划员	18718957121
黄福升	向阳村	书记	14754388048
谢贵森	河头镇	司法所	18318836007
张亮	河清村	书记	13825300088
张国安	河头村	书记	18933600028
张志兴	珠坑村	书记	13643097506
刘志国	象牙村	书记	13719968388
林新厚	樟坑村	书记	13544504629
刘显浪	黄田村	书记	13479036603
张锡君	田心村	书记	13723604490
钟宙亮	河头镇	干部	19812117351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6、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专委会”）在县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专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规划编制单位以及议题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大柘、长田、热柘、八尺、仁居、差干、东石、上举、泗水、河头、中行等 11 个镇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 10 个项目。

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决同意通过《平远县大柘、长田、热柘、八尺、仁居、差干、东石、上举、泗水、河头、中行等 11 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
会议纪要

第 5 期

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时，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专委会”）在县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第五次会议。专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规划编制单位以及议题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县人民政府韩荣辉同志主持召开。会议采用规划编制单位逐一汇报、参会人员各自发表意见以及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进行。会议审议了《大柘、长田、热柘、八尺、仁居、差干、东石、上举、泗水、河头、中行等 11 个镇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PY0202、PY0601 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PY0101、PY0202、PY0302、PY0501、PY0502 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平远县县城控制性详细规划 PY0202、PY0302 管理单元局部用地调整方案》、《平远县大柘镇漳滇村村庄规划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方案》、《平远县东石、仁居、热柘、长田、八尺、差干 6 镇 7 个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平远县大柘镇坝头粮库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平远县迎宾馆提质改造建设项目—新建综合楼》、《梅州市平远

业名镇”。

合理预测规模。热柘镇规划用地总面积为 10617.2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为 580.72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17.55 公顷。规划 2035 年，热柘镇常住人口约 0.59 万人，常住城镇人口约 0.2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4.14%。

构建“一廊一心两轴三区”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一廊即构建以柚树河为主要生态廊道的保护格局，并修复热柘河水系生态空间；一心即强化中心带动作用，加强镇区服务能力，促进镇区扩容提质；两轴即由 225 省道构成的村镇发展轴；依托 239 省道和县道串联起下黄地村、升平村、镇区和热水村乡村振兴发展轴；三区即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和乡村农旅休闲区。

落实三区三线。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的指标传导，热柘镇规划永久基本农田 6.22 平方公里，全镇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0.19 平方公里。

4、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明确城镇定位。“梅州市特色农业种植基地、柚树河生态旅游示范镇、平远县重要的水源保护地”。

合理预测规模。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我镇人口进行预测，规划 2035 年，河头镇常住人口约 0.44 万人，常住城镇人口约 0.1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8.25%。

构建“一带二核二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带：以黄田水库、柚树河、中行河为纽带，串联美丽圩镇、沿线村庄生活区，打造滨水休闲景观带，形成山水林田一体、镇村

7、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委会”）在县委县政府 2 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次全体成员会议，副县长李菲丹及规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公众代表、规划编制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了《大柘、石正、长田、热柘、八尺、仁居、差干、东石、上举、泗水、河头、中行等 12 个镇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七个议题。

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决同意通过《平远县大柘、石正、长田、热柘、八尺、仁居、差干、东石、上举、泗水、河头、中行等 12 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会议纪要

第 4 期

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时 45 分，平远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以下简称“县规委会”）在县委县政府 2 号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第四次全体成员会议，副县长李菲丹及规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公众代表、规划编制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李菲丹同志主持，采取听取规划编制单位汇报、参会人员各自发表意见以及无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进行。会议审议了《大柘、石正、长田、热柘、八尺、仁居、差干、东石、上举、泗水、河头、中行等 12 个镇的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平远县东石、仁居、热柘、长田、八尺、差干 6 镇 7 个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平远县大柘镇漳溪村村庄规划局部调整及其相应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方案》、《平远县大柘镇坝头粮库地块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平远县迎宾馆提质改造建设项目—新建综合楼》、《梅州市平远县工人文化宫项目》、《金森盛长田基地办公大楼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七个议题，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水系生态空间；一心即强化中心带动作用，加强镇区服务能力，促进镇区扩容提质；两轴即由 225 省道构成的村镇发展轴；依托 239 省道和县道串联起下黄地村、升平村、镇区和热水村乡村振兴发展轴；三区即现代农业发展区、生态涵养区和乡村农旅休闲区。

落实三区三线。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三条控制线的指标传导，热柘镇规划永久基本农田 6.22 平方公里，全镇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0.19 平方公里。

5、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明确城镇定位。“梅州市特色农业种植基地、柚树河生态旅游示范镇、平远县重要的水源保护地”。

合理预测规模。结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我镇人口进行预测，规划 2035 年，河头镇常住人口约 0.44 万人，常住城镇人口约 0.1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8.25%。

构建“一带二核二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带：以黄田水库、柚树河、中行河为纽带，串联美丽圩镇、沿线村庄生活区，打造滨水休闲景观带，形成山水林田一体、镇村共融的新风貌。二核：推动河头圩镇居住、公共服务等空间品质的提质建设，打造美丽圩镇发展核，引领村庄共同发展；加强梅州龙文黄田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依托黄田水库优美的自然风光，促进农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生态景观核。二区：指北部绿色经济发展区、南部特色农业种植区。

落实三区三线。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指标传导，河头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3.10 平方公里，划定

8、司法局审查意见及意见落实情况

根据2024年12月20日平远县司法局关于《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审查意见，设计单元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意见落实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要意见	意见落实情况
1	规划文本附件4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建议补充正式决议文本; 规划文本附件5建议补充听证会会议纪要。	已采纳，补充相关材料。详见附件4、附件5。
2	1该规划第3-4页规划依据部分修改建议如下:第10、17点未找到，请起草单位自行核实; 2第4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订）已被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请予以修改，并同步修改规划相关内容。	1已经核实，确有相关依据文件。 2已采纳，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订）”。
3	请补充完善规划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	已采纳，补充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及相关资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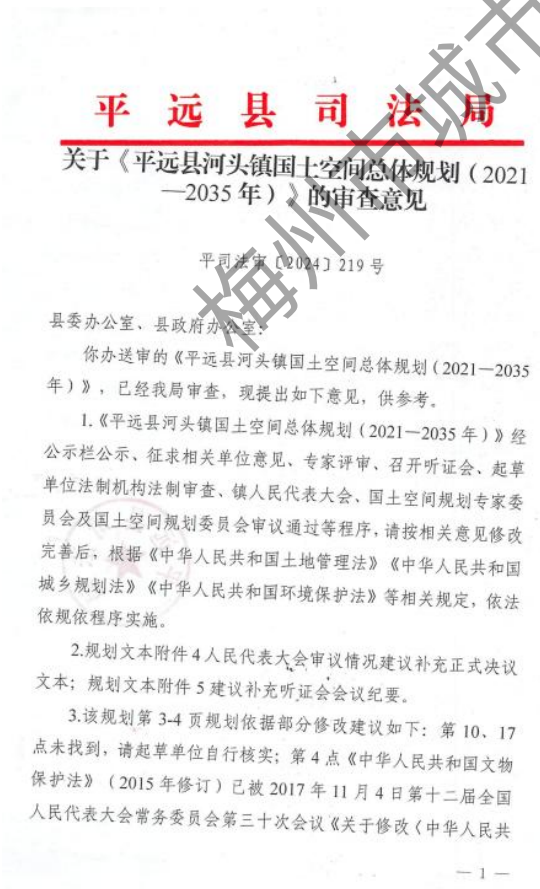

平 远 县 司 法 局

关于《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审查意见

平司法审〔2024〕219号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你办送审的《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经我局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供参考。

1.《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经公示栏公示、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专家评审、召开听证会、起草单位法制机构法制审查、镇人民代表大会、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及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等程序，请按相关意见修改完善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

2.规划文本附件4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建议补充正式决议文本；规划文本附件5建议补充听证会会议纪要。

3.该规划第3-4页规划依据部分修改建议如下：第10、17点未找到，请起草单位自行核实；第4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修订）已被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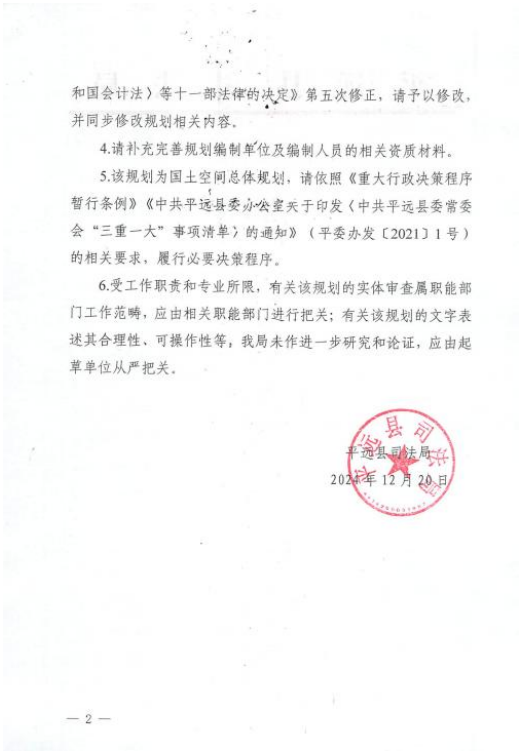

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请予以修改，并同步修改规划相关内容。

4.请补充完善规划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的相关资质材料。

5.该规划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请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共平远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平远县委常委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的通知》（平委办发〔2021〕1号）的相关要求，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6.受工作职责和专业所限，有关该规划的实体审查属职能部门工作范畴，应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把关；有关该规划的文字表述其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我局未作进一步研究和论证，应由起草单位从严把关。

平远县司法局

2024年12月20日

— 2 —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9、梅州市职能部门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5年1月17日，收到市科学技术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体育局、统计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林业局、气象局、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等25个单位的意见反馈，其中20个部门无具体意见，其余涉及（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河头镇相关意见已采纳修改完善。市职能部门审查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主要意见	意见落实情况
市教育局	无意见。	——
市科学技术局	无意见。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意见。	——
市公安局	无意见。	——
市民政局	无意见。	——
市司法局	1、结合《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建议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要求落实公众参与、草案批前公示、专家论证、技术审查、规委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2、报请市政府审批时，应提供完整的规划编制全套程序材料。	已核实，已按要求落实相关程序。
市财政局	无意见。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意见。	——
市生态环境局	1、建议《规划》充分衔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补充完善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管控要求。	采纳，编制过程中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进行了衔接。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2、建议《规划》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及管理保护要求纳入规划内容。 3、建议《规划》根据自然保护地的类型，在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或其它相关章节，增加管控要求等内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议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在规划中补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	采纳，已在文本第六章第57条及“附图三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中完善该部分内容。
市交通运输局	平远县已完成了县道网规划调整，调出的县道路段涉及X810线、X948线、X034线、X032线、X046线。其中，在长田镇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县道X034（长田至石角段，里程9.503公里)已调出县道。在泗水镇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中，X810线（梅畲至蕉岭交界段，里程9.858公里)已调出县道，请相应修改。	已核查，该意见不涉及河头镇域范围。
市水务局	无意见。	——
市农业农村局	1、该函件材料未体现平远县差干、仁居等11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区域是否涉及高标准农田情况，我局无法就该函材料提出意见建议。 2、平远柚树河斑鳠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区范围涉及河头镇、八尺镇、仁居镇。建议:在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严格按照国家《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工作。	根据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关于《平远县差干、仁居镇等11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涉及高标准农田情况的复函》，其将对非农建设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再次进行充分论证，并按照“建设面积不减少、建设标准有提高”的原则完成补建。
市商务局	无意见。	——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建议在P33第43条处增加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名录、历史建筑对象。 2..建议在P33第44条处增加对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名录、历史建筑等对象的管控措施。 3.建议将辖区文物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动态监管。 4.加强规划与《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衔接。 5.建议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中增加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名录、历史建筑等对象。 6.建议在P3第4条规划依据中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文物保护	已落实。 1详见第43条； 2详见第44条； 3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已与《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衔接； 5已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中落实； 6已增加相关依据。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空间规划(2021-2035 年)》《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市卫生健康局	无意见。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意见。	——
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
市体育局	无意见。	——
市统计局	无意见。	——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无意见。	——
市林业局	无意见。	——
市气象局	无意见。	——
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无意见。	——
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无意见。	——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附　图

图 1 区位图

图 2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图 3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图 4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

图 5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图 6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图 7 镇村体系规划图

图 8 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图 9 镇域交通规划图

图 10 县镇、镇村 2 个 30 分钟通勤圈

图 11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12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图 13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图

图 14 镇域开敞空间格局图

图 15 镇域国土生态修复规划图

图 16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图 17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图 18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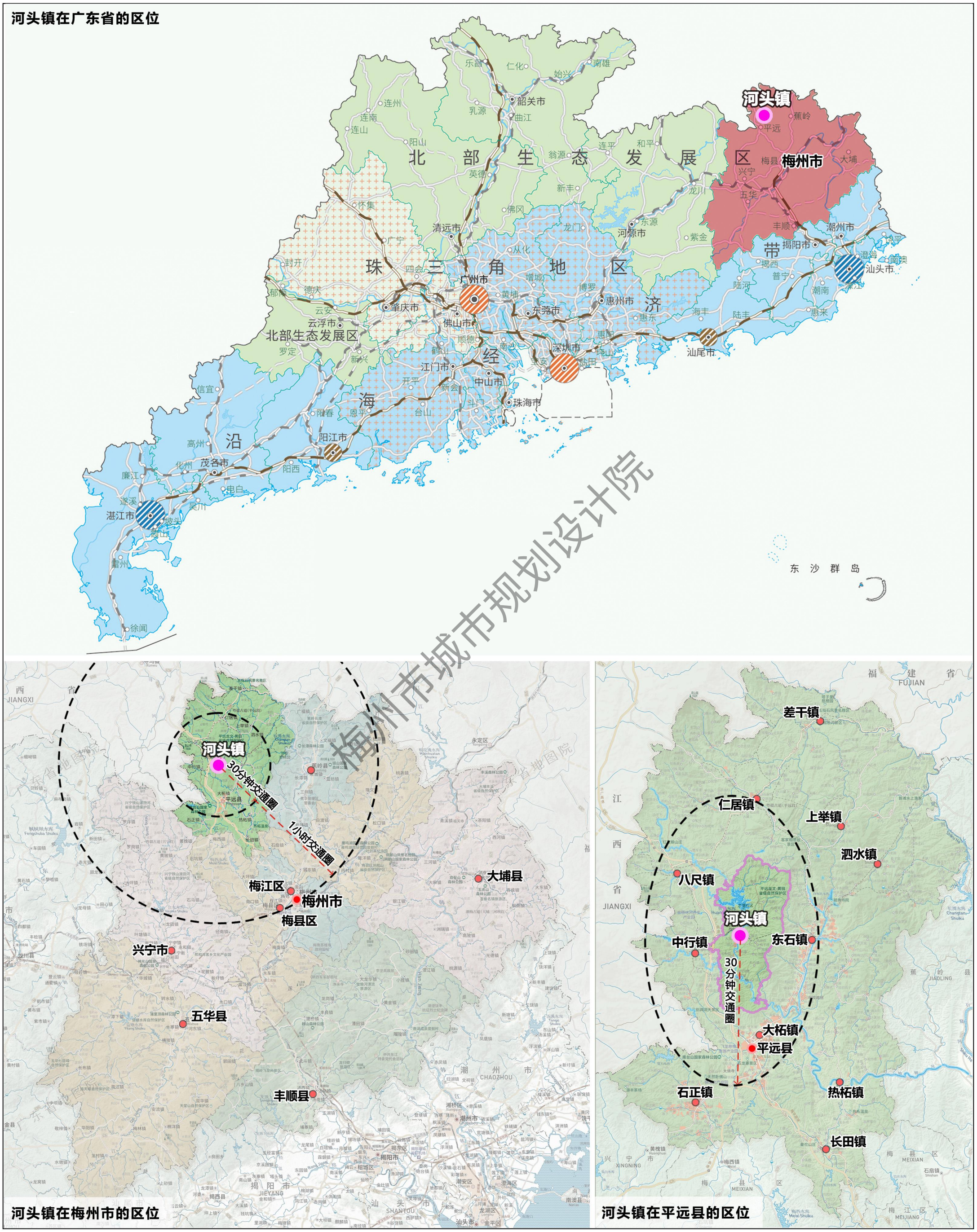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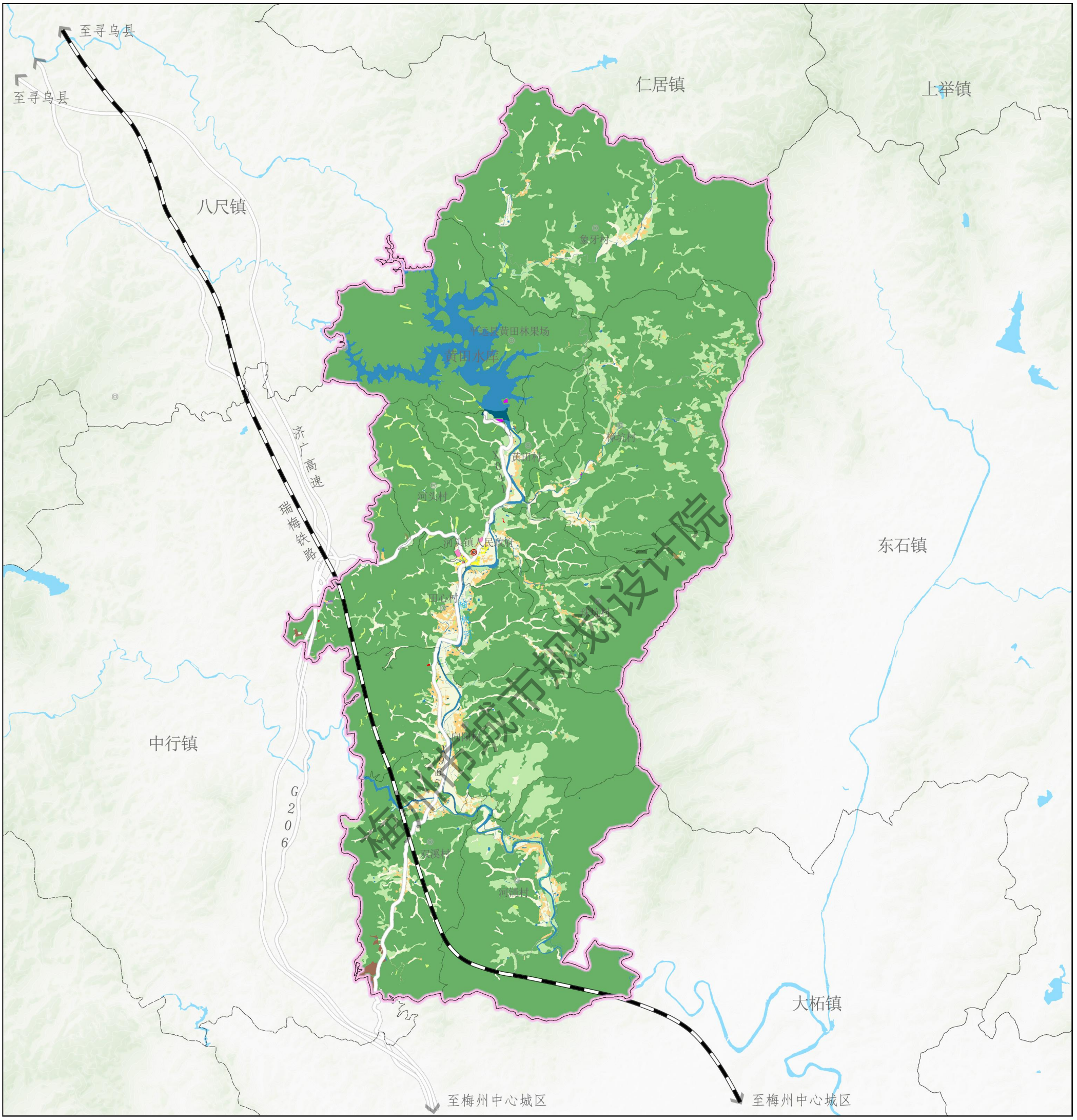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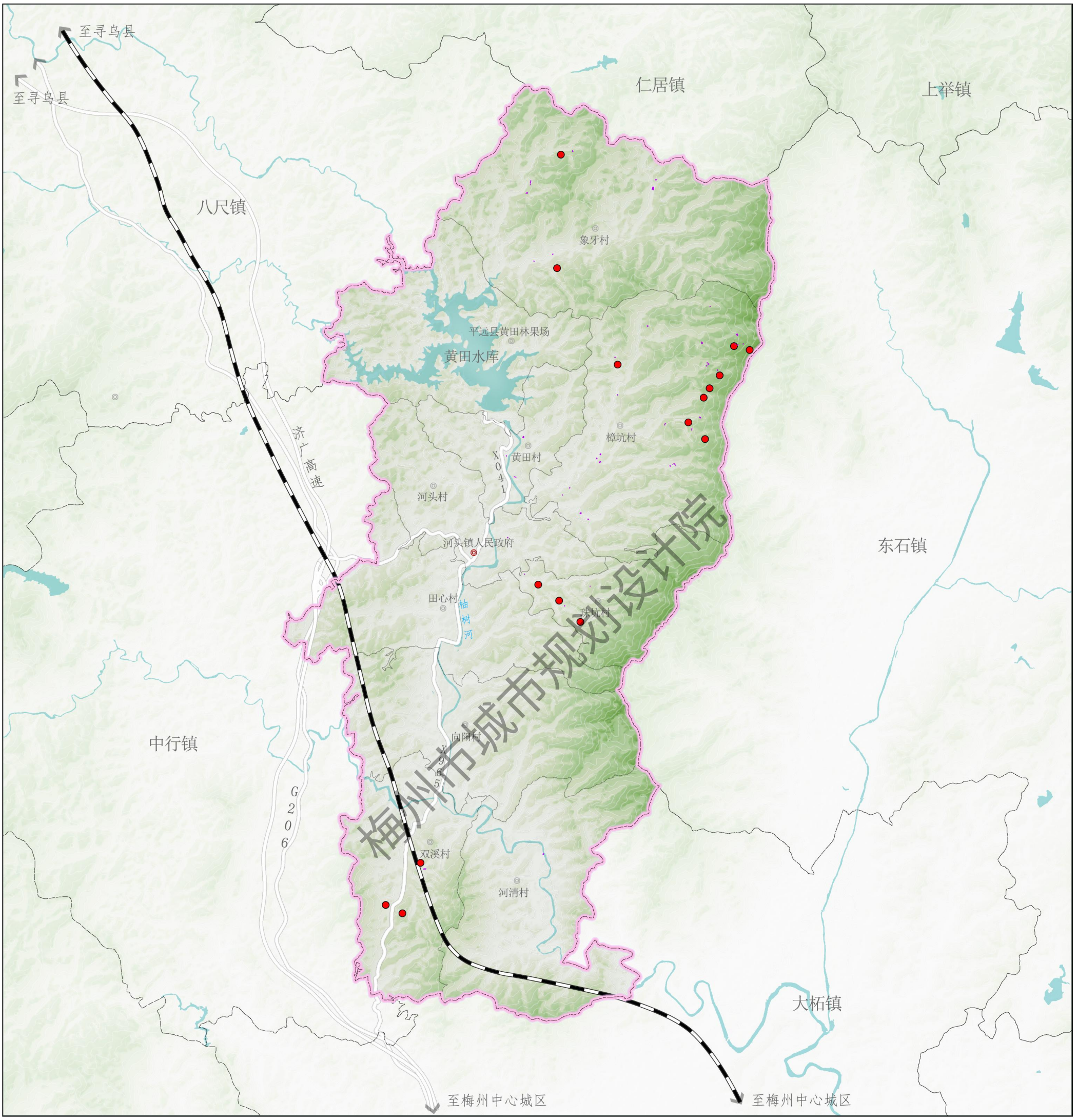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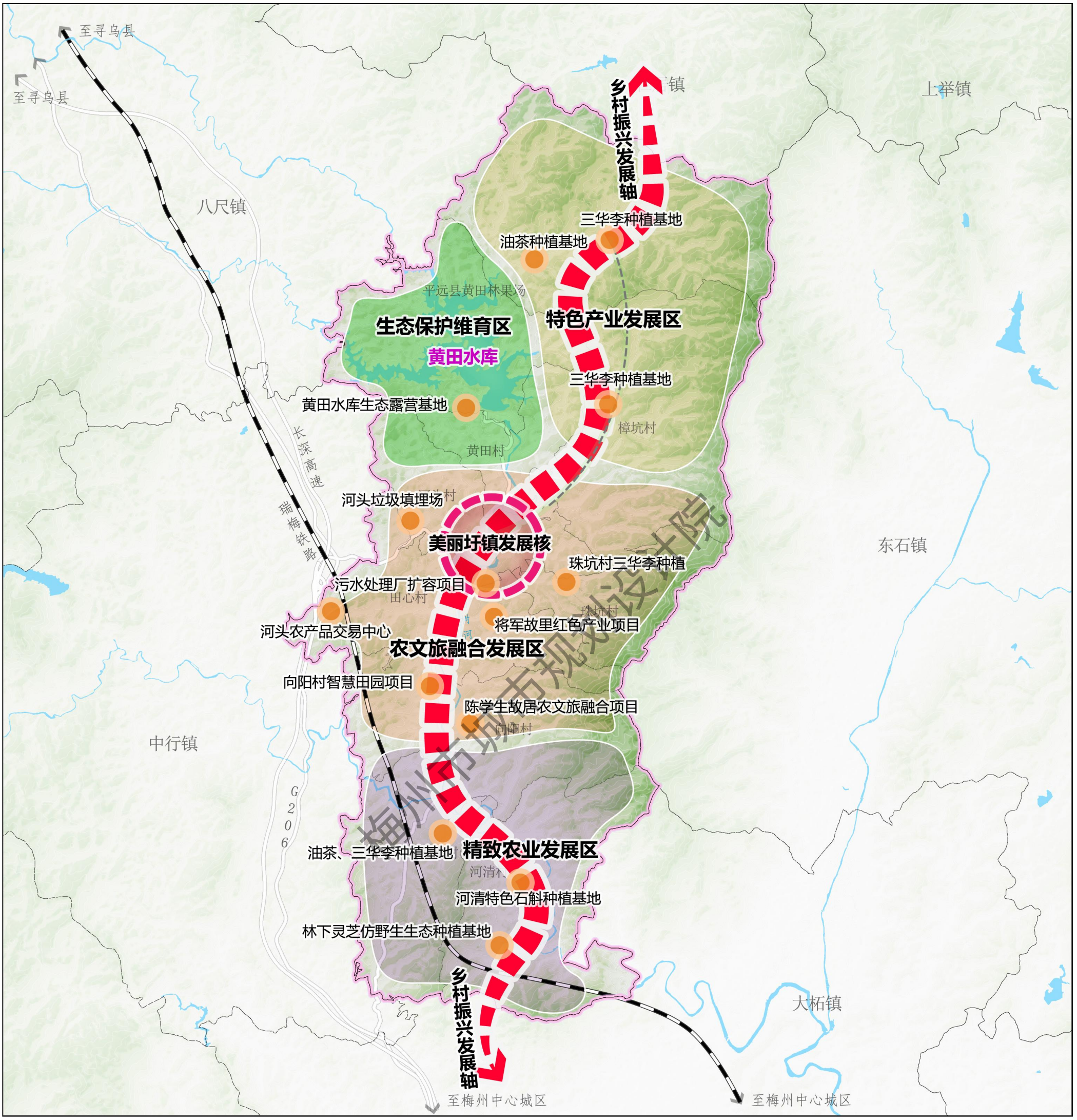

图例

- 美丽圩镇发展核心
- 规划范围
- 功能区
- 发展节点
- 乡村振兴发展轴
- 镇界
- 村界

N

0 0.75 1.5 3 千米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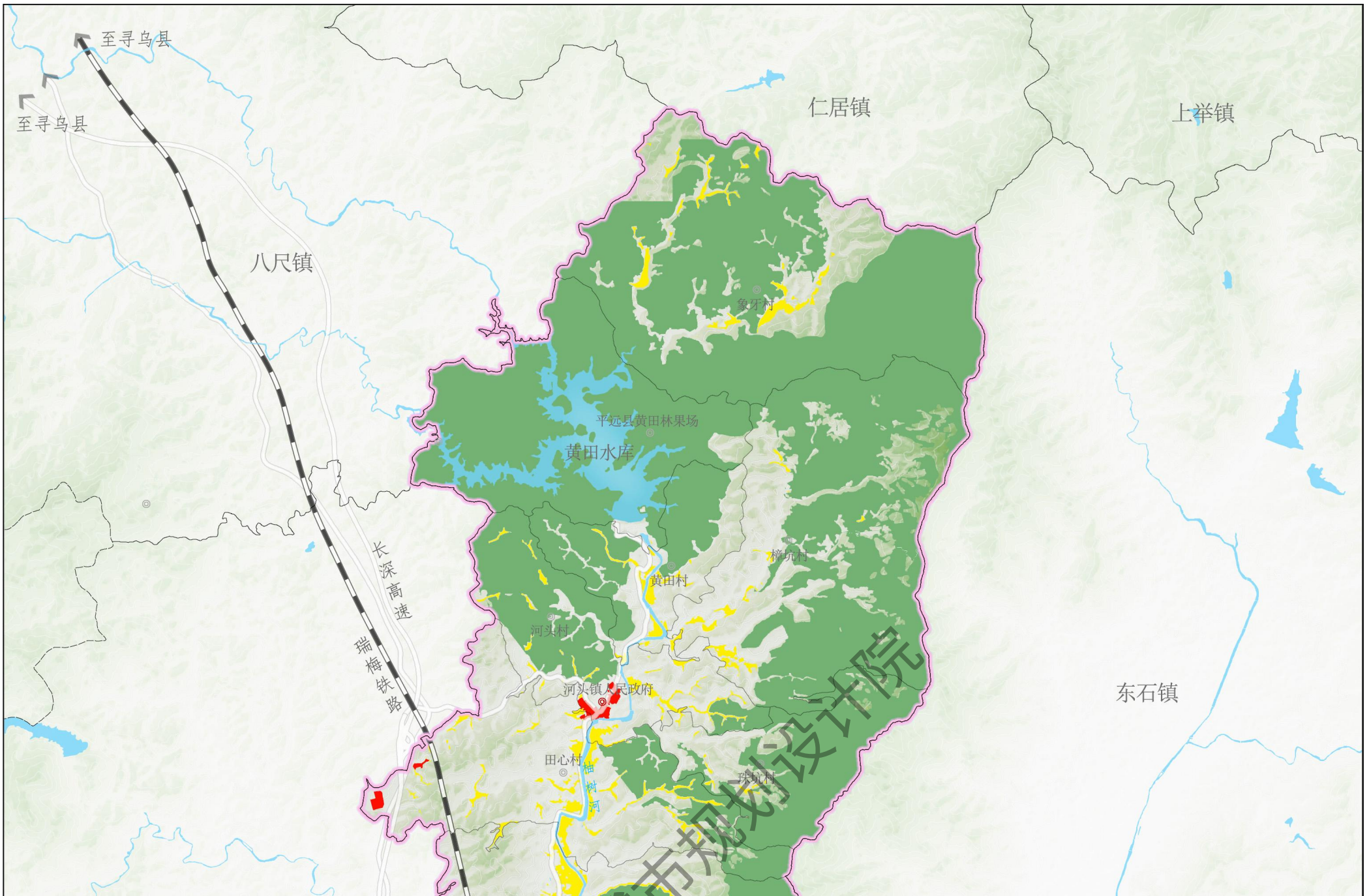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生态保护红线
- 水域
- 镇界
- 村界
- 规划范围

N

0 0.75 1.5 3 千米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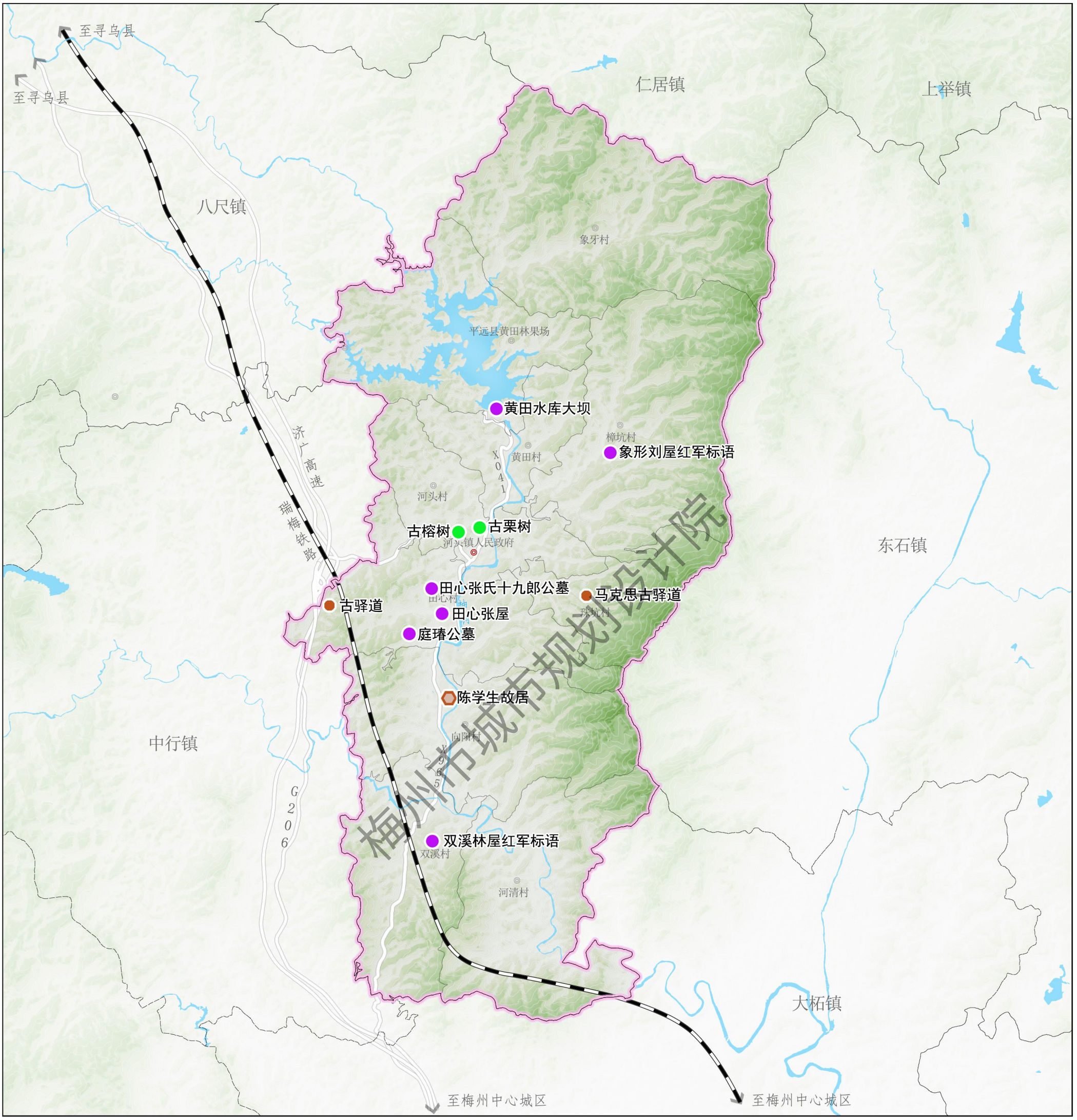

图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古驿道
- 古树名木
- 规划范围
- 镇界

N

0 0.75 1.5 3 千米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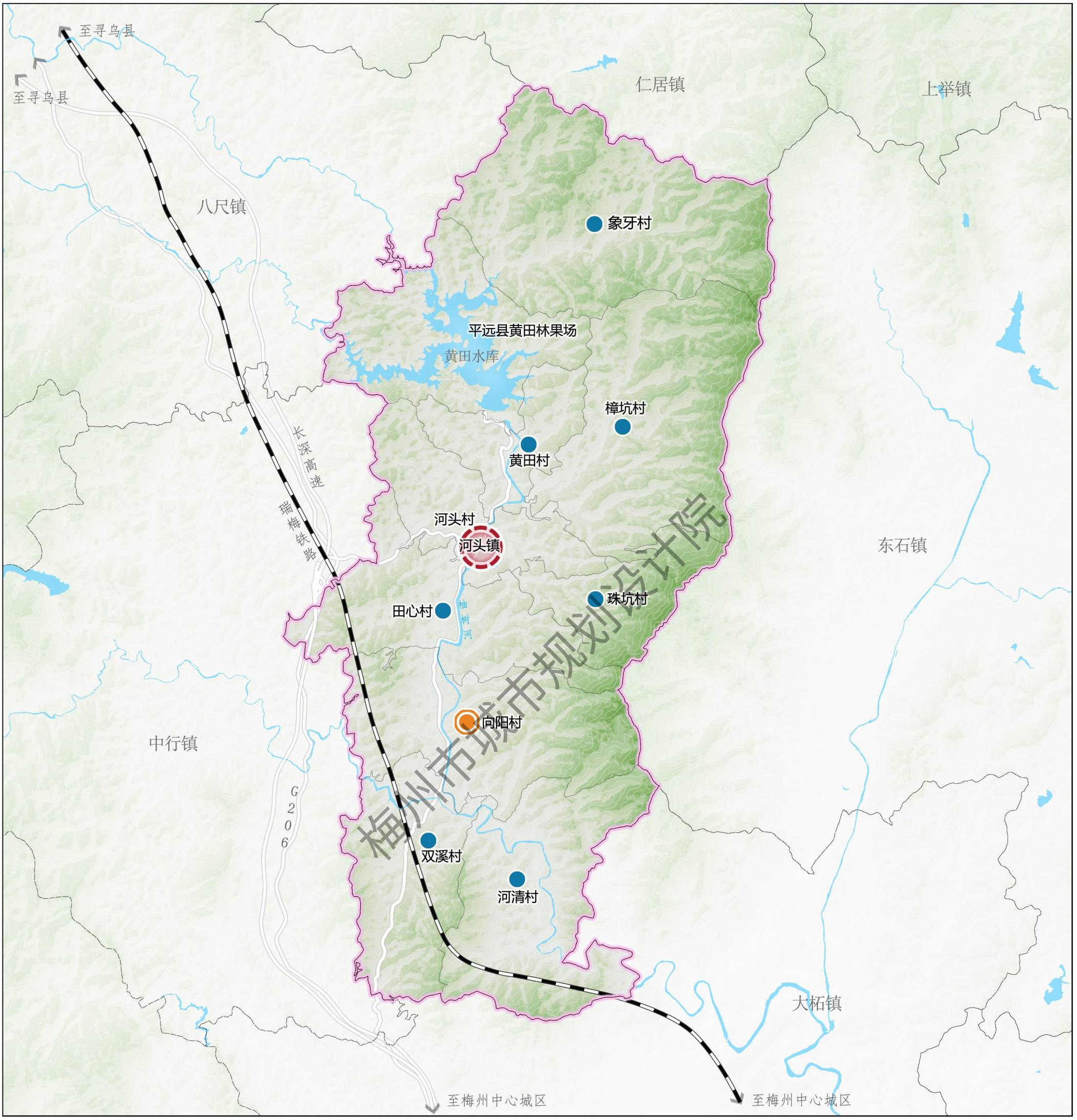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乡村建设分类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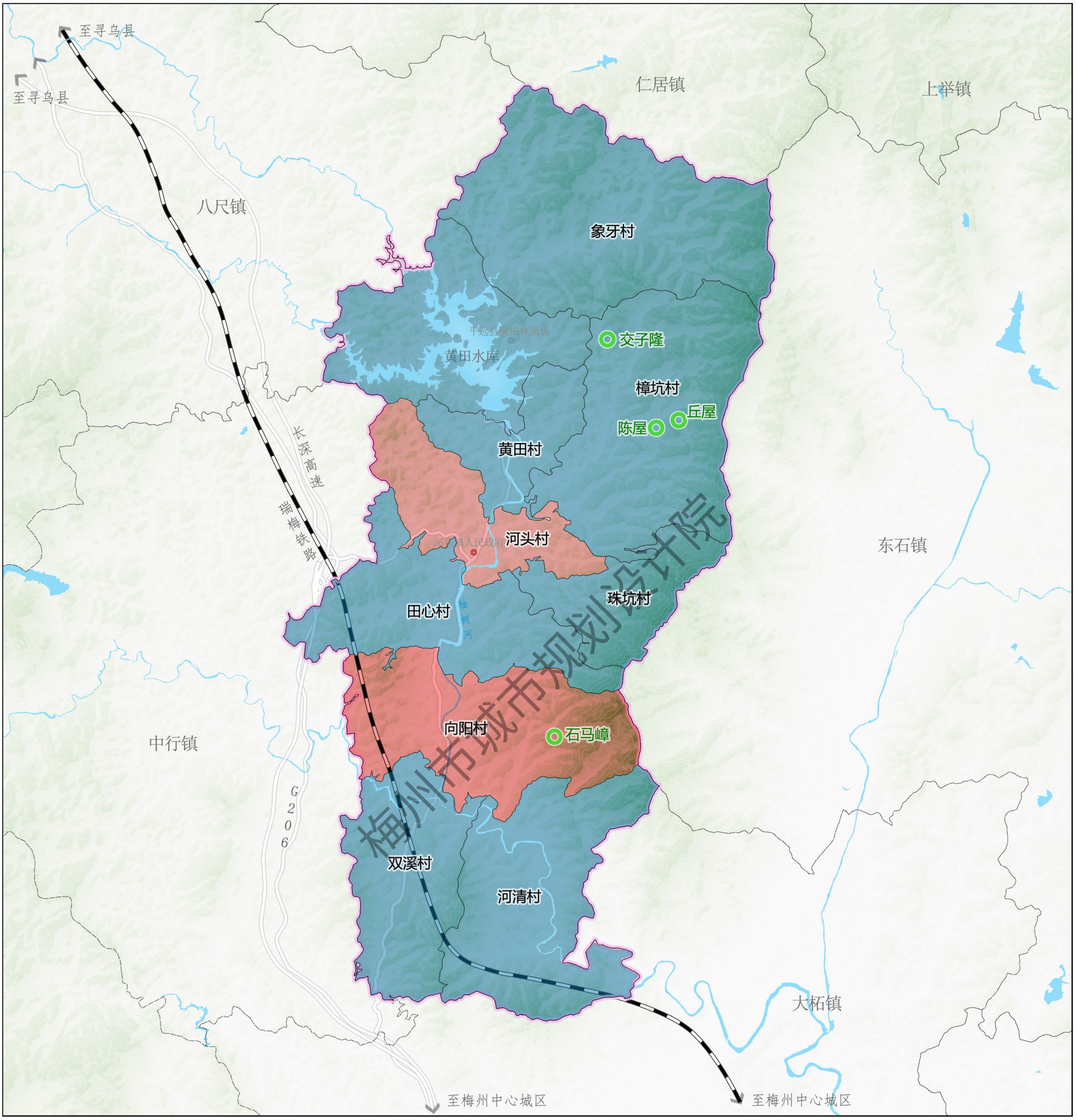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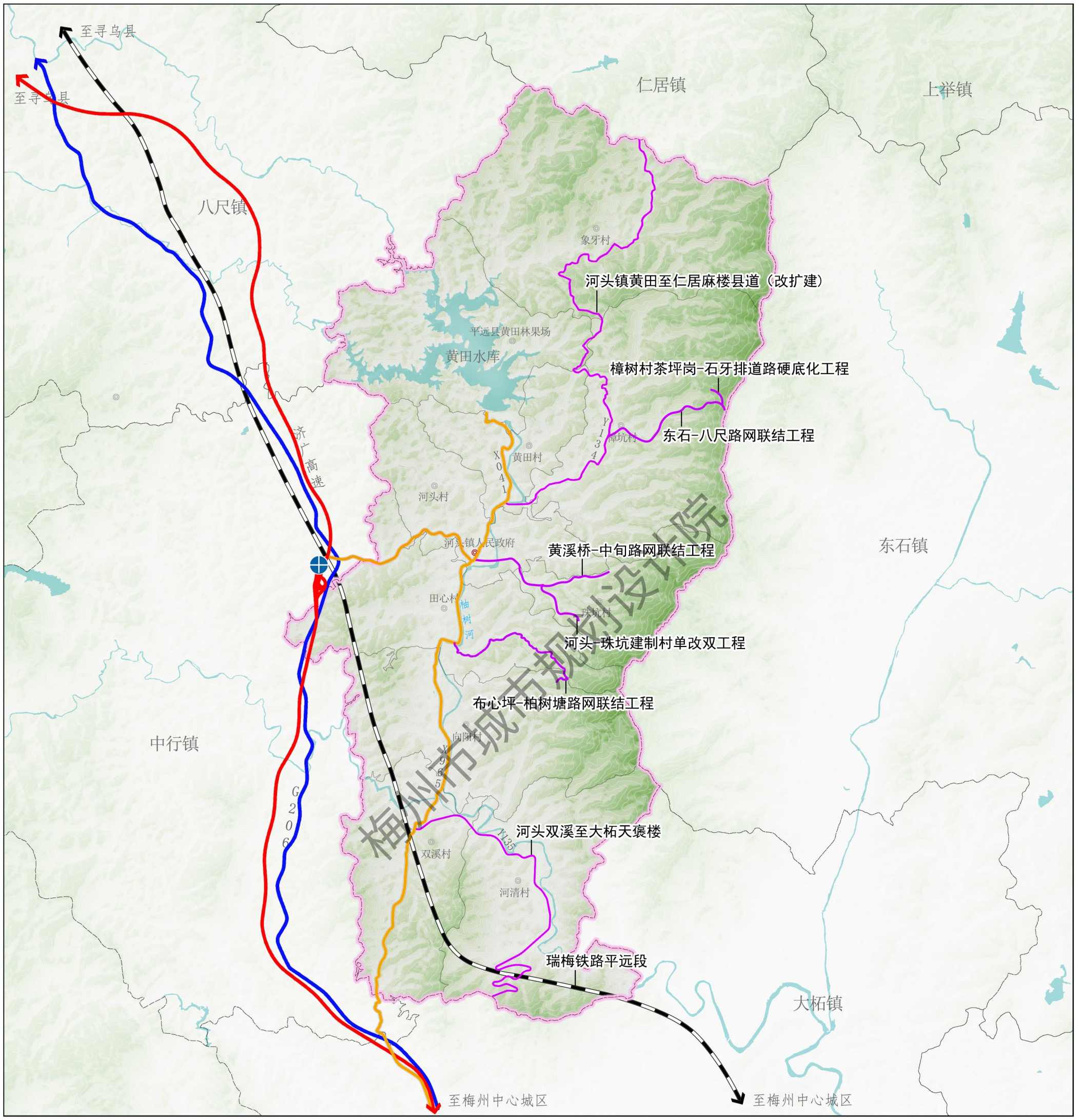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图例

- 现状高速
- 现状省道
- 现状县道
- 规划瑞梅铁路
- 提升改造县乡道
- 现状高速出入口
- 规划范围
- 镇界
- 村界

N

0 0.75 1.5 3 千米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镇、镇村2个30分钟通勤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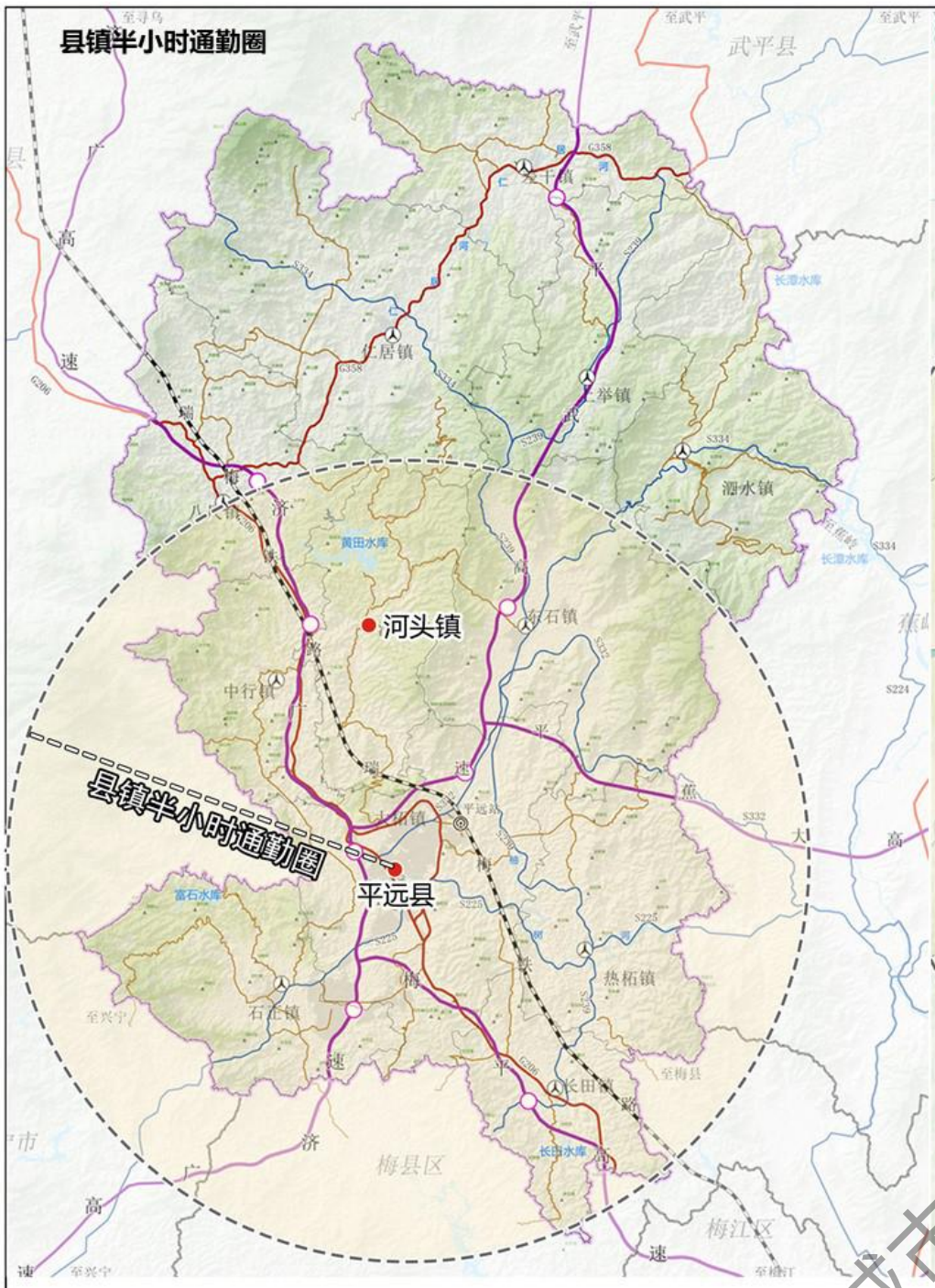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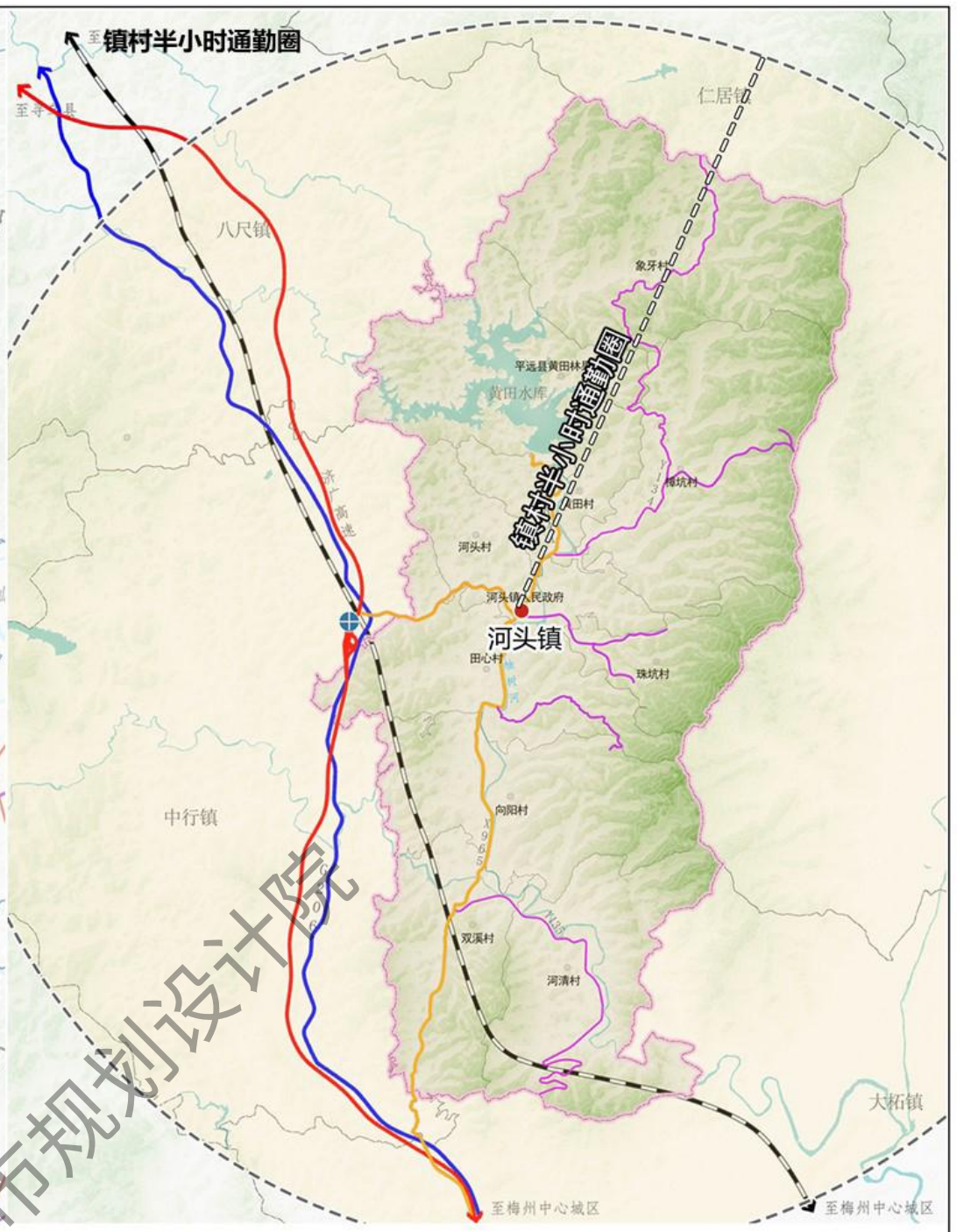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到河头镇区路线、距离一览表

路线	距离（公里）	驾车所需时间
河头路、威汕线	18.5	23分钟
河头路、济广高速	20	20分钟

河头镇区到各个行政村路线、距离一览表

行政村	与镇区的距离（公里）	达到镇区驾车所需时长	道路名称	备注
河头村	——	——	——	位于镇区
向阳村	3.6	9分钟	村道	——
象牙村	9.4	20分钟	河头路、Y134	——
樟坑村	2.9	7分钟	河头路、Y134	——
黄田村	1.7	4分钟	河头路、X041	——
珠坑村	1.3	4分钟	珠坑路	——
田心村	1.4	4分钟	田心路	——
双溪村	5	13分钟	村道	——
河清村	7.6	21分钟	Y135	——

图例

- 规划范围
- 县界
- 镇界
- 普通铁路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火车站点
- 公路客运站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水域
- 现状高速
- 现状省道
- 现状县道
- 规划瑞梅铁路
- 提升改造县乡道
- 现状高速出入口
- 规划范围
- 镇界
- 村界

N

0 0.75 1.5 3 千米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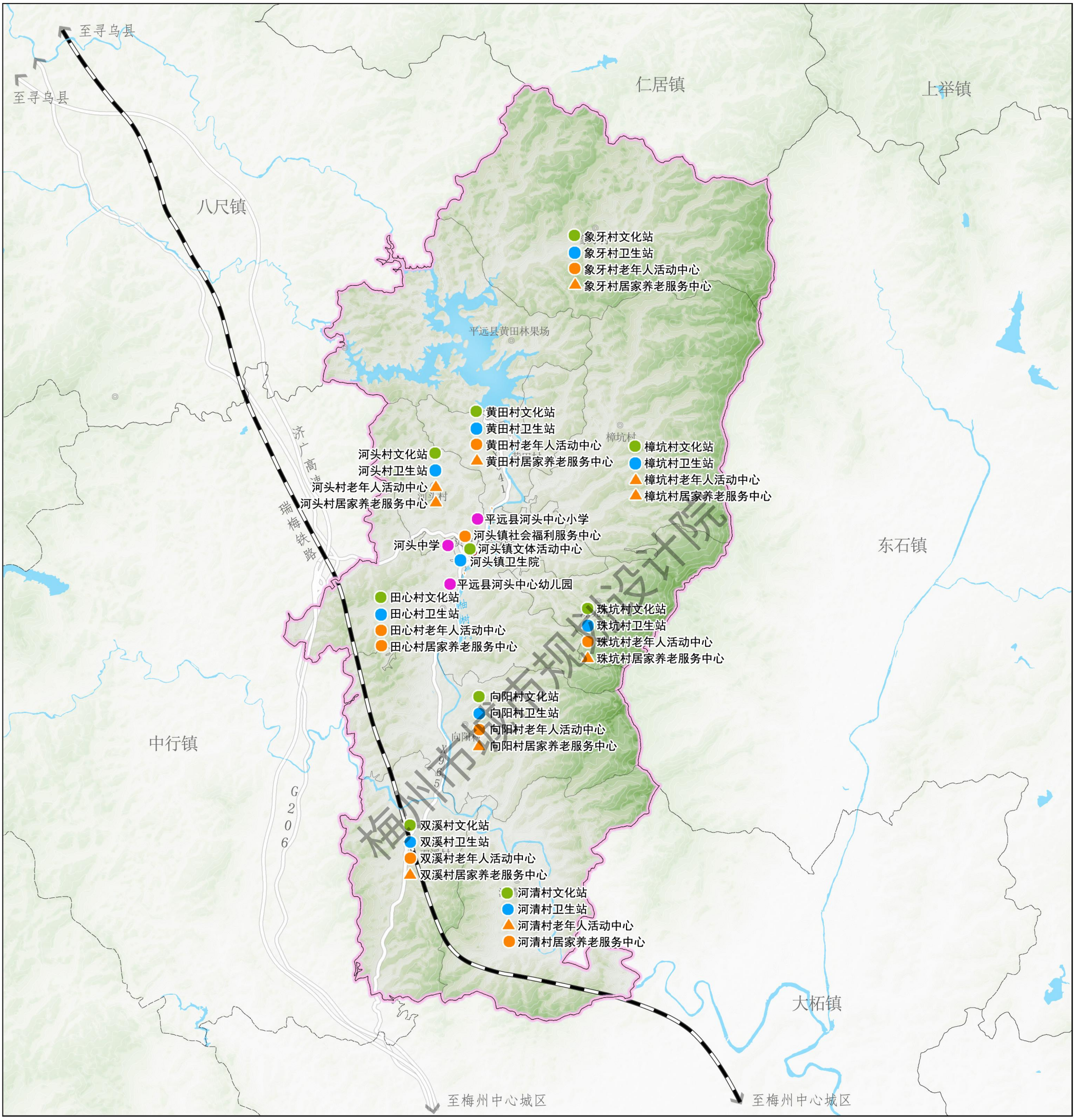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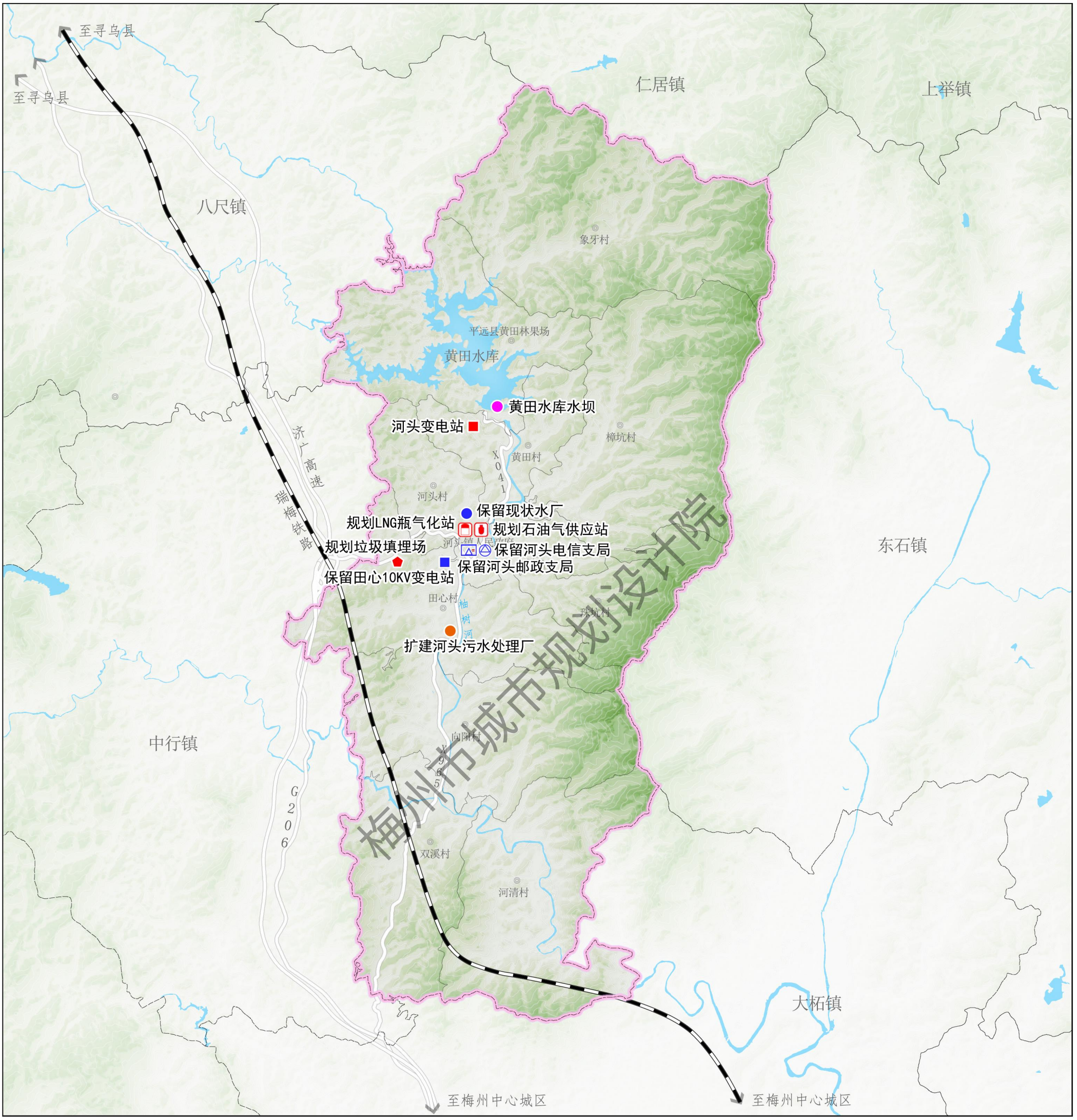

图例

- 现状水库水坝
- 保留现状水厂
- 扩建污水处理厂
- 保留现状10KV变电站
- 保留邮政支局
- 保留电信支局
- 规划LNG瓶组气化站
- 规划石油气供应站
- 规划35KV变电站
- 规划垃圾填埋场
- 规划范围
- 镇界
- 村界

N

0 0.75 1.5 3 千米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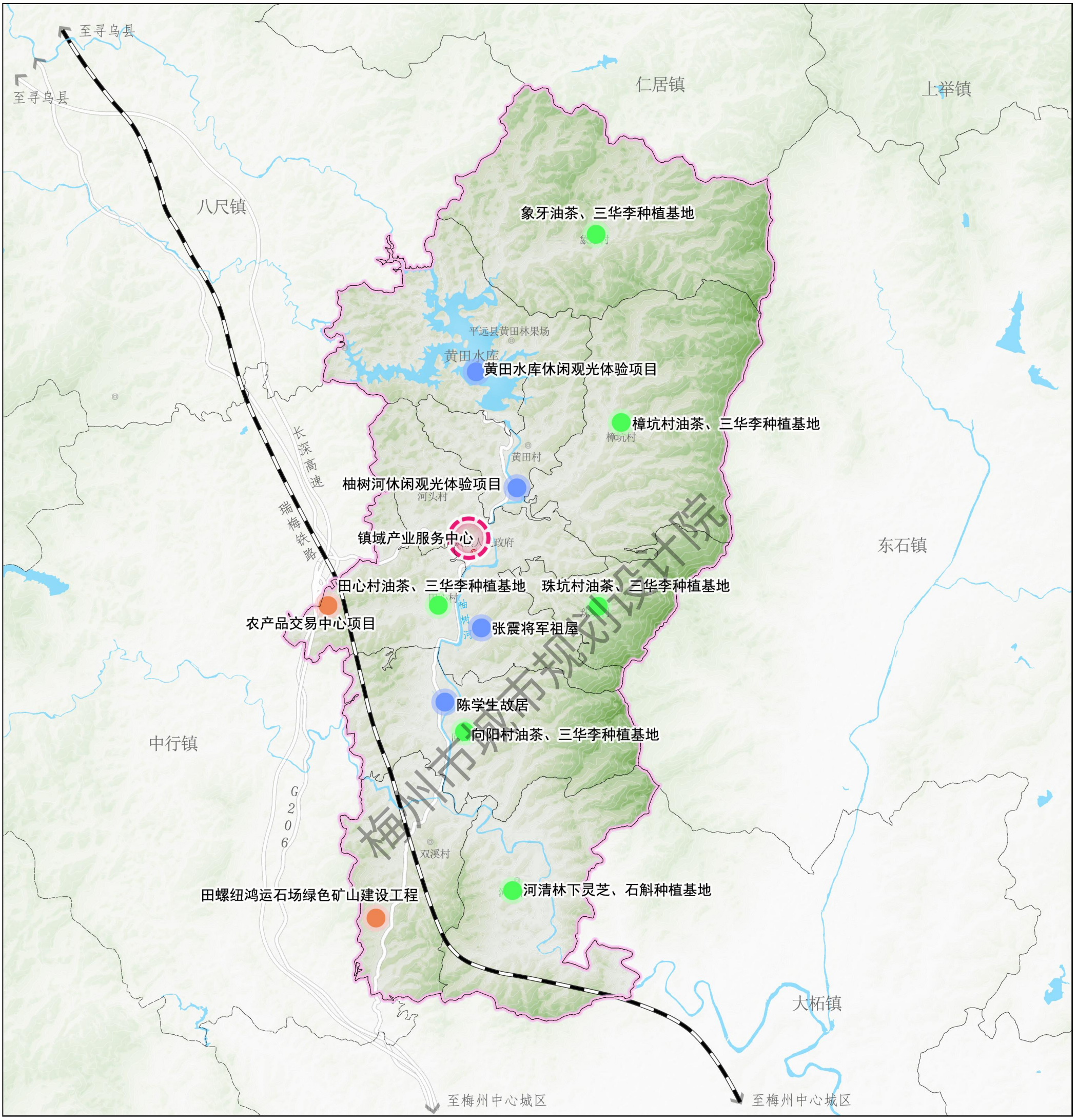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开敞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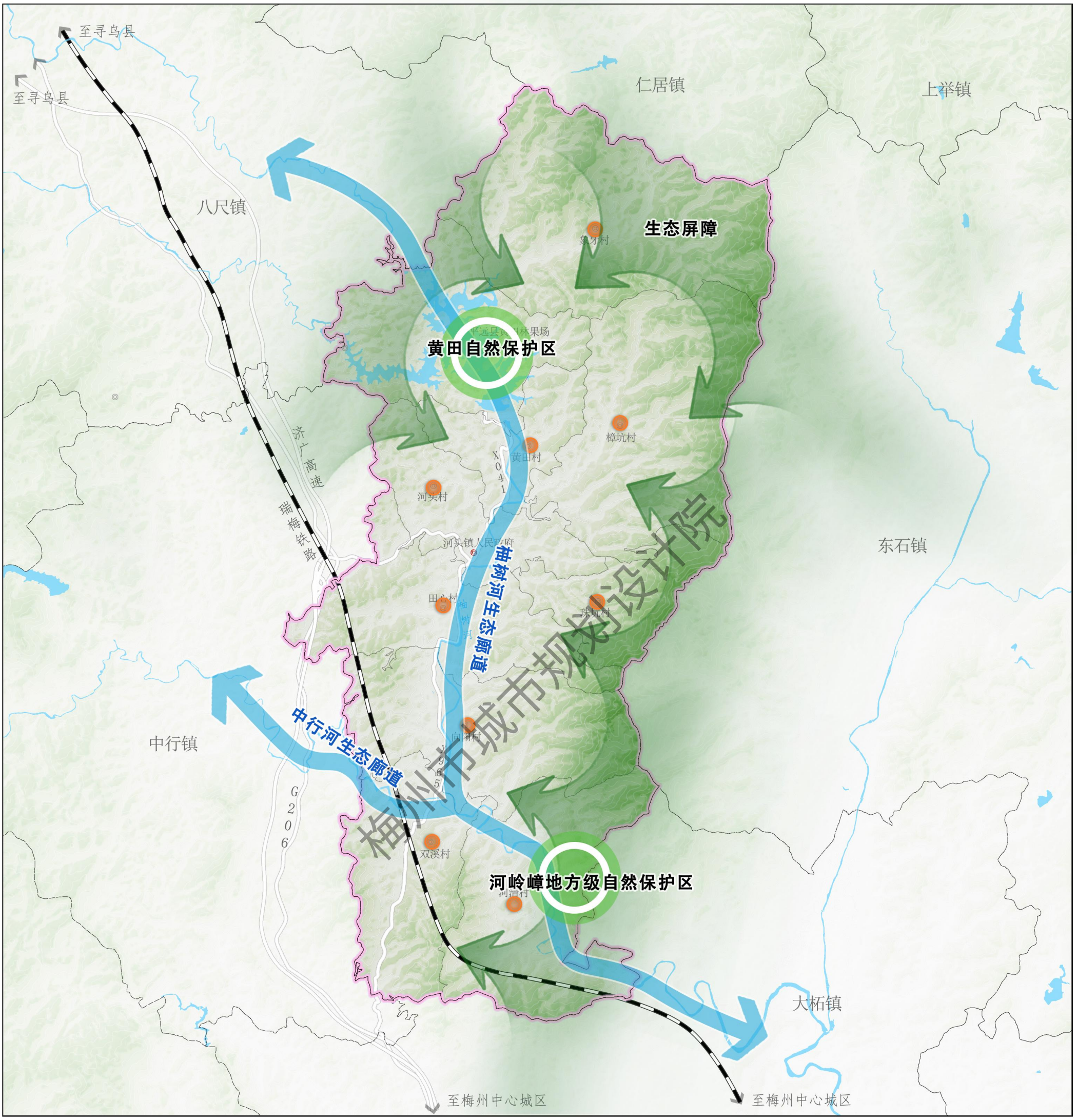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生态修复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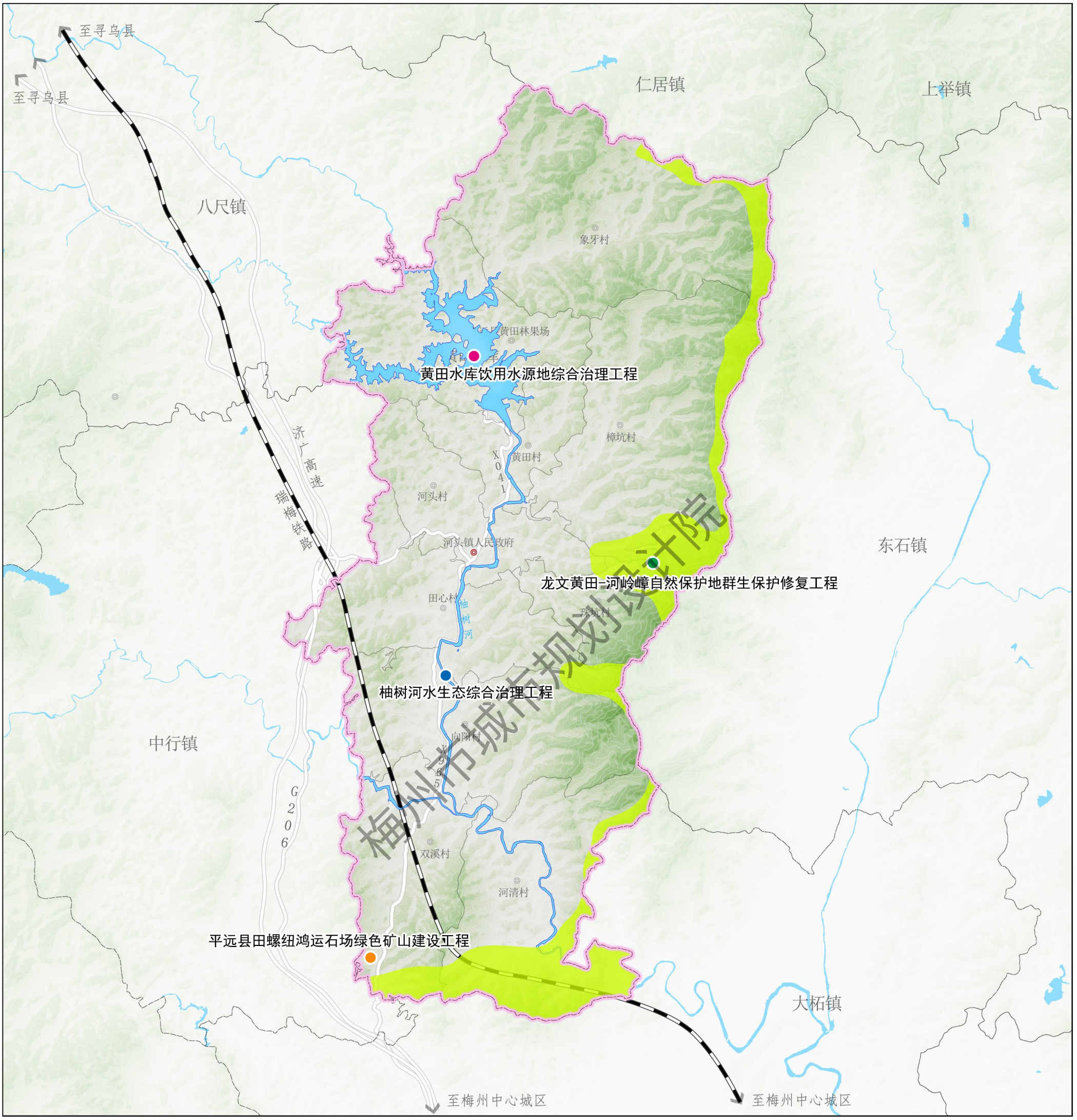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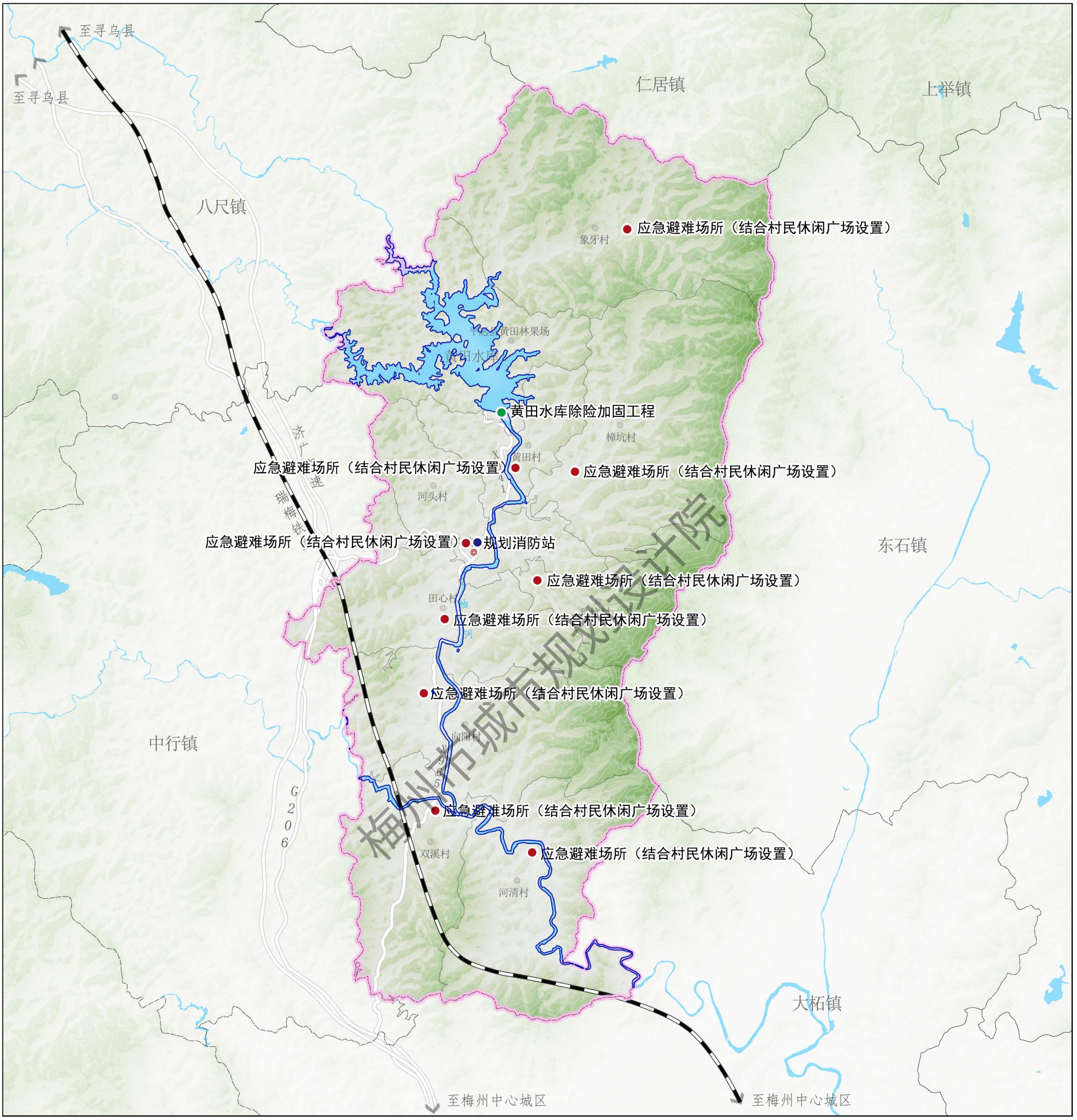

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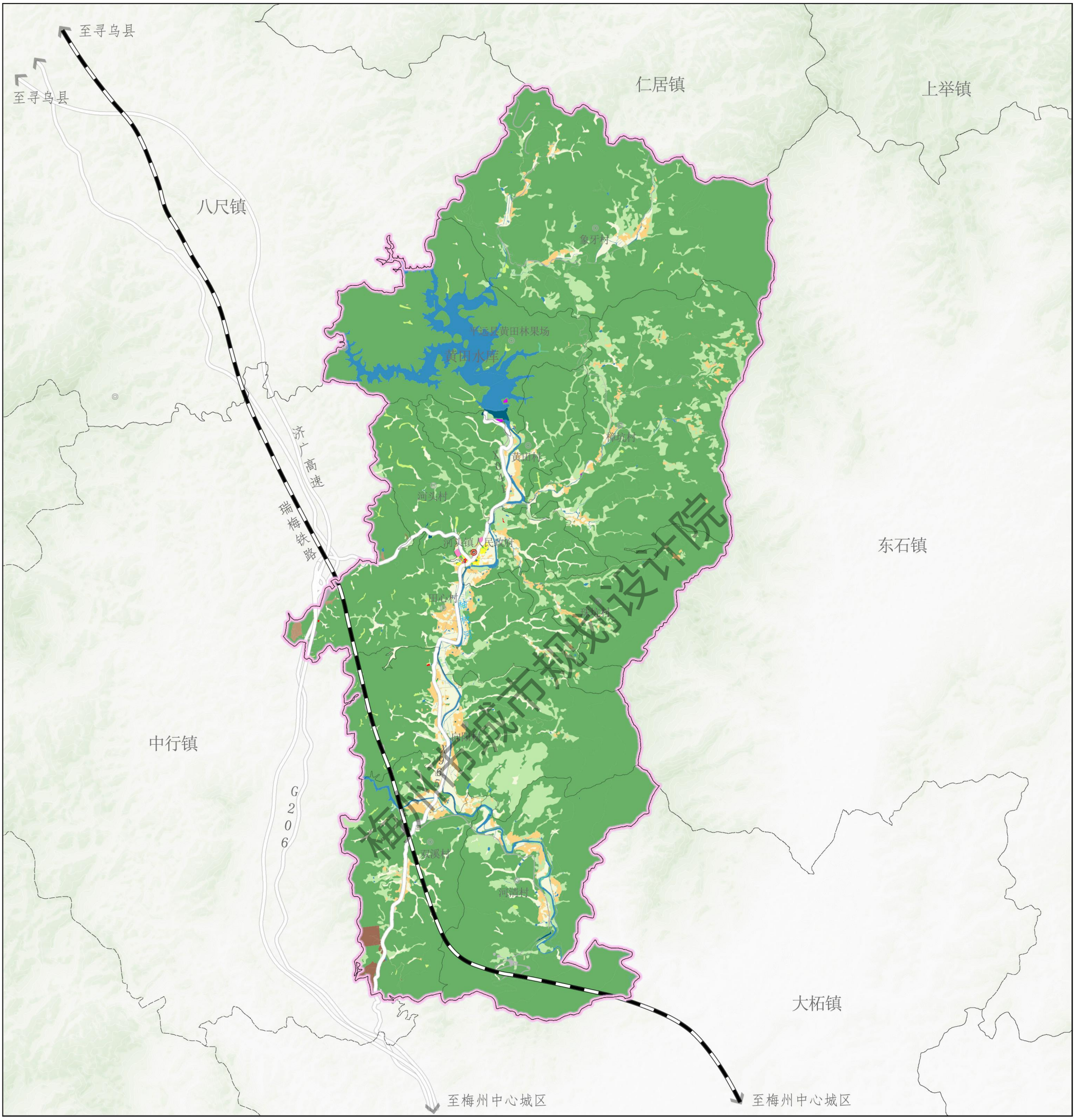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

梅州市平远县河头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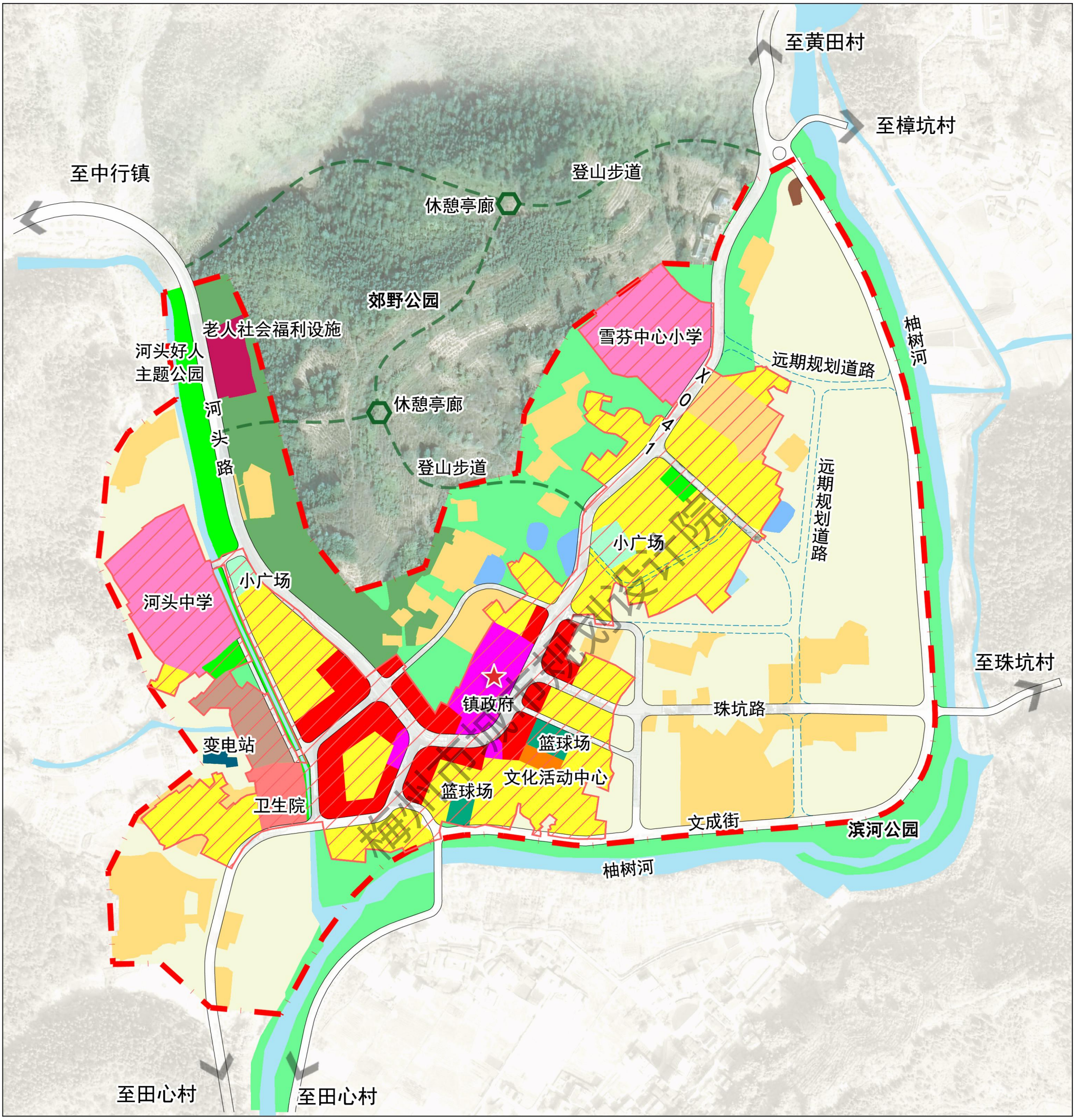

平远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4月